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包括[編纂]及[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列於本文件內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

倘我們與[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 (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無載入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表	11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8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4
監管概覽	5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7

目 錄

業務	75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21
未來計劃及[編纂].....	1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7
股本	150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53
財務資料.....	154
包銷	18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99
如何申請[編纂].....	2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先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我們為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表現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項目中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從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到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的工程主要應用於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為20多個項目完成相關工程，涵蓋商業及住宅樓宇。我們亦為一個大型住宅綜合項目承接相關項目，即位於啟德區的天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來自本行業的私人客戶，而我們的所有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在香港的項目，並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及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樓宇類型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住宅	4	25,020	14.5	9	85,843	78.3
商業	8	147,009	85.5	5	23,764	21.7
總計	12	172,029	100.0	14	109,607	100.0

概 要

我們的項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本集團已獲授及完工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已獲授	已完工	已獲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50,000,000港元以上	—	—	2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	2	2	4	6
10,000,000港元以下	—	1	—	2
總計	<u>2</u>	<u>3</u>	<u>6</u>	<u>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8個項目及我們共承接18個項目，其中11個項目已完工。有關我們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數量變動」一節。在不考慮工程變更訂單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工項目的工期自本集團收到投標邀請起計通常介乎約14個月至30個月。有關工期視乎項目規模及性質以及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359.5百萬港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總收益約60.5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能夠令我們取得不斷成功及具有增長潛力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擁有卓越往績；(ii)與我們可提供可靠質量的建築材料及進行優質安裝工程的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iii)為一站式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iv)與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牢固業務關係；及(v)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專有技術知識。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實現香港業務可持續增長。為達致此目標，董事擬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驗以及施行下列策略以繼續把握更多商機：

- 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湧現的商機，具體方式為：
 - 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以發出書面保證；及
 - 提升我們分配及使用財務資源的靈活性
-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以提高我們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

有關該等策略的概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私營部門的物業開發商（包括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建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合共有八名及十名為我們收益作出貢獻的客戶，其中五名及七名為經常性客戶（即於各財年前曾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為不同實體）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0.9%及34.1%，而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5.5%及85.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多數主要客戶已維持約三至10年的業務關係。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利加成率釐定投標價，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按項目基準逐個釐定：(i)項目規模、樓宇類型、範圍及複雜程度；(ii)客戶的過往認證及付款模式；(iii)我們資源的可用性；(iv)預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i)現行市況。

概 要

信貸政策

通常，本集團僅會於相關工程經客戶核證後方收到項目進度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的進度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工程經核證後介乎14至30天。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包括(i)鋁及鋼鐵產品、鍍鋁層及玻璃等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材料運輸、機械租賃、玻璃清潔服務及質量檢測服務等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佔我們向供應商所作總採購的34.0%及18.7%，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71.2%及66.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多數主要供應商已維持約1至11年的業務關係。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董事目前擬按如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業務策略

佔[編纂]的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湧現的商機

- 撥款以支付三個潛在項目的預付成本
- [編纂]或[編纂]
- 撥款以滿足一個潛在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
- [編纂]或[編纂]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辦公室及辦公設備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或[編纂]
[編纂]或[編纂]

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諸多風險，其中涉及與投資[編纂]有關的風險。董事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於我們經營的某些期間可能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無法取得充足的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取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拓展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再融資或增加融資成本時或會面臨困難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由於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目前牽涉若干申索、訴訟及待決或對我們造成威脅的申索，上述者皆與因在我們的施工現場發生事故而導致的實際或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個人傷害申索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周先生及永盟控股各自將有權或被視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編纂]或以上。因此，周先生及永盟控股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假設余先生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乃由於其透過與周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永盟控股）持有權益，余先生與周先生及永盟控股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諸多主要因素影響，其中最主要的因素為(i)在香港能否取得建築項目；(ii)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iii)我們項目的定價；(iv)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v)承接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

以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2,029	109,607
毛利	24,969	19,5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425	6,785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0百萬港元減少約62.4百萬港元或36.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項目已接近完工，該等項目所得收益的大部分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ii)四個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開工，該等項目所得收益僅有小部分獲確認；及(iii)總承建商位於亞皆老街的項目工程時間表延期。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1.6%。該減少與我們收益的整體減少大致相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58.5%。該減少與我們收益的整體減少大致相符。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4,596	89,755
流動負債	52,193	71,187
流動資產淨額	12,403	18,568
非流動資產	29	649
資產淨額	<u>12,432</u>	<u>19,217</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28.8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7.1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增加約15.4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7.4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597	10,2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00	(17,2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28)	8,5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4	16,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6	8,0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	1,4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	9,465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	1.3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 x 100% (附註1)	246.7%	254.7%
利息覆蓋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融資成本	22.9	8.9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 x 100%	25.4%	7.5%
股本回報率	純利／權益總額 x 100%	132.1%	35.3%
純利率	純利／收益 x 100%	9.5%	6.2%

附註：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定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進行11項投標，投標總金額約為733.0百萬港元。該11項投標的投標金額介乎約0.3百萬港元至233.3百萬港元之間。於最後可行日期，9項有結果的投標所涉及的投標總金額約689.5百萬港元尚未解除。然而，上述投標中三項投標仍在與客戶進行規格磋商。該三項投標的投標總金額約為[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七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及已確認參與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359.5百萬港元。於該初步合約總金額中，收益約6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而餘下合約總金額約299.0百萬港元尚未確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及約[編纂]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然而，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該開支中約[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而餘下約[編纂]將由[編纂]承擔。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當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於[編纂]將自權益扣除。在餘下約[編纂]中，約[編纂]將如上文所述由[編纂]承擔及約[編纂]將以前段所述方式於損益中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概 要

[編纂]

[編纂]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而我們乃以內部資源為該等股息派付撥資。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須待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待股東批准並受任何適用法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示。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任何董事會計劃中所載金額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日期〕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下的屋宇署署長，為屋宇署主管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透過強制執行建築物條例為私營現有及新建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提供服務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義及詞彙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規則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周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永盟控股」	指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周先生擁有83.0%及由余先生擁有17.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永盟控股、周先生及余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除另有所述外，指香港特區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詞彙表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猶如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柏韋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	指	Ipsos Limited，一間國際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及詞彙表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就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概覽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周先生」	指	周武林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	指	余立安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詞彙表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寶發香港」	指	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發集團」	指	寶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發深圳」	指	深圳寶發幕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表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詞彙表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目前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CL」	指	深圳澳美加幕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應昌先生（為寶發香港的營銷經理）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義及詞彙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耀盛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詞彙表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呈列的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中國國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文件，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表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日後」、「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用語。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香港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日後的發展；及
- 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整體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處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偏差。此外，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表現。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並應特別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任何此等風險或本集團並不知悉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我們經營的某些期間可能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無法取得充足的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取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拓展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於初期階段通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於初期階段須購買建築材料並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前須向供應商支付前期費用，而有關金額不低於累計現金流出。只有經過這一階段，某一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才可從初期階段的流出淨額隨著工程進展逐漸轉變為累計流入淨額。

本集團在任何給定期間進行多個項目，而某一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通常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淨額抵銷。倘項目組合中處於初期階段的項目較多且現金流出總額大於現金流入總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項目的融資及進度。

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需要大量資源以取得新項目。於準備投標時會產生成本，即進行初步設計及評估項目可行性，同時亦須考慮項目於初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的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取得新項目所需的資源能夠按可接受條款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取得，或我們能自業務經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需求。倘沒有足夠的資本，本集團可能無法在為現有項目融資的同時亦為取得新項目而提供資金，從而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拓展。

此外，取得新項目所需的實際資源或會與我們的計劃及預期有重大差別。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取得額外資源，可能會阻礙或阻擋我們拓展業務或迫使我們放棄商機，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我們的項目，而該等項目均透過投標取得。本集團根據將就項目產生的估計成本加上溢價而釐定投標價格，一旦向本集團授出合約，合約價格即被確定及固定。然而，完成項目實際產生的成本及花費的時間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估計不同。

可能影響我們項目實際成本的其中一項因素為建築材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的51.6%及32.1%。本集團根據成本估計進行投標或報價與實際購買建築材料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有關成本及費用可能與估計不同，並可能受（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有關建築材料的供應及其原材料成本的影響。該等外部因素可能無法預測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倘由於該等因素導致建築材料成本意外上漲，我們項目的實際成本或會高於估計金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分包費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亦分別約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的36.6%及43.6%。雖然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可避免且持續產生分包費，然而分包費的波動可能由於（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上安裝勞工的供應及成本的變化而不時超出估計。倘由於上述因素導致分包費意外大幅增加，我們項目的實際成本或會高於估計數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類似的形勢、情況及後果可能同樣適用於我們的項目員工成本。

項目的完工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而由於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很可能在項目進行期間上升，導致成本超支的風險增加。倘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導致我們的項目出現成本超支，且本集團未能以有效方式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再融資或增加融資成本時或會面臨困難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產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合共約27.4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6.7%及254.7%。本集團已在香港金融機構取得並可能會尋求繼續取得經營所需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在該等金融機構按可接受條款增加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能繼續增加銀行借款或按可接受條款增加銀行借款。倘有關風險作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由於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項目延遲，不論是階段進度或完工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收回進度款、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項目延遲可因多項因素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安全事故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此外，本集團有一段緩衝期來完成某一項目及收回全部款項，然後方開始後續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項目延遲完工乃由於本集團造成，我們須按合約規定向訂約方支付損害賠償及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商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本集團參照我們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收取進度款。我們已完工工程的價值通常由客戶核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收回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因此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未來始終能適時核證我們的工程、我們仍能按時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我們與客戶之間日後不會就應收款項的收取產生任何糾紛。我們亦不能保證保留金將能按時悉數發放予我們。

倘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項目亦可能會被推遲，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會將項目的安裝工程分包予外部分包商。倘我們無法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程，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違反其對僱員的支付責任，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於挑選項目的分包商時，本集團將根據其能否承接要求的工程範圍、費用報價、過往表現及工程質量評估候選人。於挑選及聘用最適合的分包商後，我們的項目經理亦會監督及控制分包商在每個項目中所進行工程的質量。

儘管採取上述措施，但部分安裝工程的質量仍不能達到我們及客戶的要求。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於需要時總能物色到及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或按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委聘分包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依靠主要管理層的努力及技能。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發現、吸引、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擁有必需行業專長的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由於外牆及幕牆設計高度複雜且應用及結合多種材料，因此經驗豐富的設計工程師對於處理該等設計相關工程至關重要。候選人是否擁有此類設計工程師及能否交出可行的設計，亦是總承建商或開發商為項目挑選最適合分包商時考慮的因素。因此，吸引、招聘及挽留設計團隊人員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拓展業務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然而，根據益普索報告，業內經驗豐富的設計團隊人員供應不足。本集團在吸引、招聘及挽留我們的設計團隊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在任何時間不能招聘及挽留必要的人員或失去大量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必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取得新項目。不能持續取得新項目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承擔。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將會繼續委聘我們進行新項目，因此本集團必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取得新項目。有關程序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確定競爭對手的投標價格，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在日後進行投標時贏得新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在建項目，而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手頭項目的最後預期完工日期為2018年7月，且我們項目的期限通常介於約14至30個月之間。因此，我們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所有手頭項目後能持續取得新項目。

按近似或高於我們目前業務水平的水平持續取得新項目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接洽新客戶以持續獲得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無法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5.5%及85.0%。尤其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0.9%及34.1%。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本集團並不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我們的主要客戶無論如何並無義務在將來按過往類似水平持續委聘本集團進行新項目，或根本不會提供新項目。主要客戶進行的新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亦取決於其自身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大量應收進度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按過往類似水平自主要客戶取得新項目，及無法按可比較商業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水平的業務以部分或全部抵銷損失的主要客戶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未必能夠成功執行或在預期期限或估計預算內達成，這或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包括就發出書面保證擴大資本基礎，於分配及利用財務資源時提高靈活性，以及擴建經營團隊，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多商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在預期期限或估計預算內擴建項目管理團隊，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取得新項目及擴張業務。業務計劃的執行亦可能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而受阻，如整體市場狀況、有關政府政策及新市場參與者。

除[編纂]外，本集團亦需要進一步為執行業務目標及策略募集額外資金。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能產生足夠現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取得外部融資及時為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業務計劃或及時取得執行計劃所需的足夠融資（倘需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有關銀行借款的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倘有關利率發生不利於我們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就其項目的重大缺陷承擔責任

我們的項目通常包含自實質完工日期起計約12至24個月的瑕疵修正責任期，在此期間內本集團負責補救工程缺陷。倘所使用建築材料存在缺陷，本集團將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內替換有關材料或要求供應商更換。倘本集團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內須補救重大缺陷，即一系列嚴重缺陷，或會導致本集團承擔大量額外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連同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合規事宜、糾紛、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可能面臨檢控或罰款，從而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政府部門亦可能更改有關建築行業監管的現有政策，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可能涉及有關擔保、賠償或責任申索、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工糾紛、安全或其他法律規定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可能非常耗時、昂貴，並可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就瑕疵修正責任或有關我們工程的任何違約或不履行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我們或會由於修正有關瑕疵或解決有關申索產生大量金額。因此，本集團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對本集團不利的匯率（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應付款項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建築及材料成本亦受匯率波動影響。倘發生此類不利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

本集團通常由項目總承建商購買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覆蓋。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保單足以覆蓋因我們業務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損失及開支。倘出現未投保或未完全投保責任，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遭受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無法保證施工現場的第三方或工人將一直遵守相關安全措施及程序，亦無法保證分包商將不會觸犯任何相關條例、法例或規例。倘出現不合規事宜，可能發生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從而可能引致我們業務營運中斷及對我們提起訴訟。倘有關保單未覆蓋該等災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保險公司將會就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補償。倘保險公司於當前保單到期後縮減或限制保險範圍，則本集團無法控制。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新保單，亦無法保證有關保險費將不會上漲。本集團亦或須按法例或客戶要求購買額外保險。倘保險費用進一步上漲或保險範圍進一步縮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我們亦須受火災、停水及斷電等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我們的全部項目均於室外進行，因此可能會受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惡劣天氣狀況影響。該等不利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期完成項目造成困難。完成項目方面出現任何延遲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隨後亦可能須加快工程進度，以趕上預定完工時間，從而不可避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須受火災、停水及斷電等其他建築風險影響。該等風險不僅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亦對施工現場存放的建築材料及設備造成風險。該等風險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完全防止或發現我們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完全防止或發現該等風險，即使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除潛在財務損失外，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亦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調查。針對本集團作出的任何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涉及過往或日後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股息

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釐定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聘用勞工，此方式可能引致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一般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而任何一個工序引致工業行動均可能會妨礙我們的項目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工業行動及罷工。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業務的工業行動及罷工。倘未來發生任何該等行動，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及日後取得項目的可能性造成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我們[編纂]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不考慮[編纂]作實與否，我們產生的大部分[編纂]將入賬確認為我們的開支，有關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編纂]產生的開支的預期金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我們的損益支銷，約[編纂]自我們的權益中扣除及餘下約[編纂]由[編纂]承擔。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而押後，我們可能會因未來[編纂]計劃而產生額外[編纂]。任何有關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進一步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面對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於過往數年整體上持續上漲。建築材料成本的整體升幅受（其中包括）殷切的建築需求所影響。此外，香港建築行業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並因勞動人口老化及缺少熟練工人而加劇。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不斷增長的建築行業及因若干熟練建築工人已接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一輩則抗拒加入建築行業，從而令具經驗及熟練的勞工短缺。由於建築工人短缺，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漲。我們項目所用安裝工程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潛在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須倚賴香港的市況、外牆及幕牆行業的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而該等市況、趨勢及政策或會出現不利變動

目前，我們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香港外牆及幕牆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須主要倚賴可持續取得大型建築項目，後者可能須倚賴（其中包括）香港政府有關香港建築行業的政策、物業開發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該等因素或會影響自商業及住宅市場（本集團經營所處主要市場）取得外牆及幕牆項目的可能性。倘香港市場對外牆及幕牆的需求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而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建築行業（包括外牆及幕牆行業）從業者眾多且競爭激烈。部分情況下，倘新從業者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必要業務網絡及資本，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牌照，彼等可涉足該行業。在就項目合約投標方面，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分包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溢利率下降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編纂]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的戰略性聯盟或作出的收購、本集團遭遇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編纂]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股份的成交價，且概不保證股份的成交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此外，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編纂]或較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風 險 因 素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新股後令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撥支業務擴張或新發展及收購而籌集額外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具有優先權。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的任何事宜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如上所述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其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針對董事展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公司法、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普通法部分源自普通法司法權區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可能具有說服效力，惟並無約束效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香港建築行業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董事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文件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本集團強烈勸喻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其業務、其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文件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武林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10座 30A室	中國
-------	-----------------------------------	----

黃錦文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基利路6號 康栢閣 14樓C室	中國
-------	------------------------------------	----

余立安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A座804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卓華博士	香港 鰂魚涌 康山花園 A座30樓3室	中國
-------	------------------------------	----

吳家樂先生	新界 馬鞍山 烏溪沙路8號 迎海•星灣 20座7樓F室	中國
-------	---	----

王志勇先生	新界 沙田 廣源邨 廣楊樓 19樓19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6樓2620室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福州

台江區祥坂路357號

陽光城時代廣場21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 12樓，1206-7室
公司網址	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錦賢， <i>HKICPA</i> 香港 筲箕灣 愛禮街2號 愛蝶灣第7座 23樓G室
授權代表	周武林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10座 30A室 余立安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A座804室
合規主任	周武林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10座 30A室
審核委員會	龍卓華 (主席) 吳家樂 王志勇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王志勇 (主席)
龍卓華
吳家樂

薪酬委員會

吳家樂 (主席)
周武林
余立安
龍卓華
王志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6樓2620室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及取材自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錯誤或誤導。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益普索的背景

我們委聘益普索(Ipsos)對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為445,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價格。益普索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由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1999年在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並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員工。Ipsos Group S.A.對市場情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益普索諮詢(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為益普索的一個部門，在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就不同行業進行市場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研究方法

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來自多種數據及情報的收集：(a)通過與主要知識領導者深入的電話交談及面對面訪談進行初步研究；(b)通過收集背景資料進行間接案頭研究，為事實提供支撐並確定行業趨勢；及(c)進行客戶諮詢以推進研究，包括客戶的內部背景資料（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的市場規模估算及預測模型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 假設於2017年至2021年外部環境並無將會影響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供求的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益普索報告的市場規模估算及預測模型使用以下參數：

- 香港於2012年至201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
- 2012年至2016年總承建商於香港施工現場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
-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建築行業工人的過往平均工資趨勢。
- 2012年至2016年鋁的過往價格趨勢。
- 2012年至2016年鋼材的過往價格趨勢。
- 2012年至2016年玻璃的過往價格趨勢。
- 2012年至2016年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以及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
- 2012年至2016年與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有關的直接勞工過往平均每日工資。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乃來自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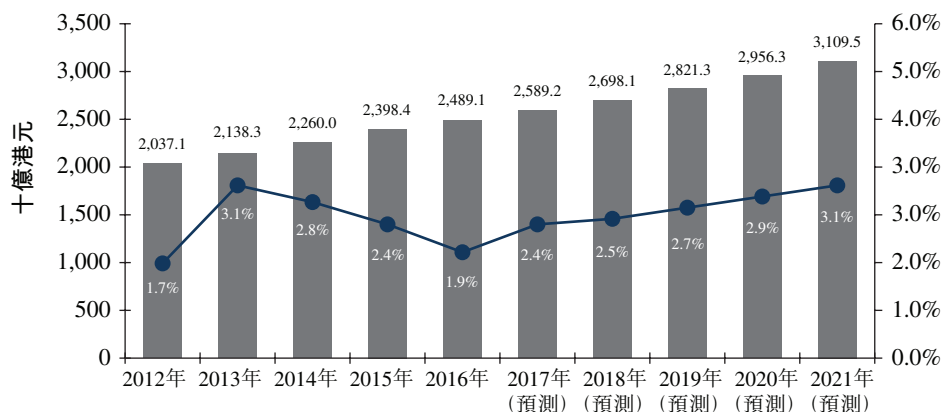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價值由2012年的20,371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24,8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旅遊及房地產等第三產業平穩發展所致。2017年至2021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目標是由2017年的25,892億港元增長至2021年的31,0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香港經濟主要受全球及中國經濟的影響。香港將受惠於其開放的銀行體系，吸引投資者（外國及中國公司）投資於物業市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亦得到基礎設施發展的支撐，比如建設連接香港與其周邊地區的廣深港高速鐵路。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1年（預測）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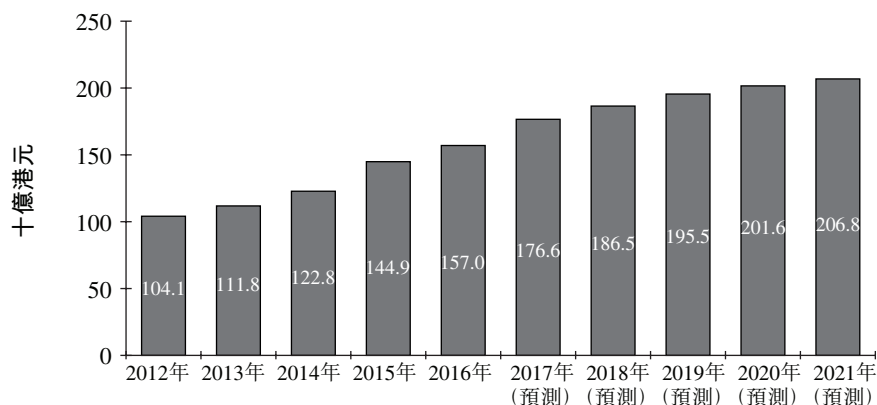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的建築行業

總承建商在香港施工現場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12年的1,041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5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大幅增長乃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的需求增加、工業樓宇整修及翻新以及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如十大建設計劃）所致。

總承建商在香港施工現場進行的工程總產值預期將由2017年的1,766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2,06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預期增長將繼續因政府增加公屋供應、私人住房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以及開工及即將開工的基建項目等激勵措施推動。

2012年至2021年總承建商在香港施工現場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區2016年施政報告；香港特區2016-17年預算；香港特區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香港測量師學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的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

外牆通常指樓宇的外表面。樓宇的外表面可由玻璃、花崗岩及其他塗層物料等不同材料或多種材料相結合製造而成。幕牆一般由依附在樓宇的層板邊緣上的鋁框架承托，而樓宇的層板邊緣指分隔樓宇樓層的水泥板的外層。

在新建設項目中，外牆及幕牆工程通常被視為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為進行樓宇建築工程，開發商或政府將挑選總承建商負責項目管理及現場施工。選出總承建商後，將進一步根據不同的專業領域招標不同的分包商，如地基、場地平整、建設工程以及外牆及幕牆工程。在此情況下，外牆及幕牆工程承建商由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委聘。然而，亦存在外牆及幕牆工程承建商由建築項目的最終開發商指定的情況，成為指定分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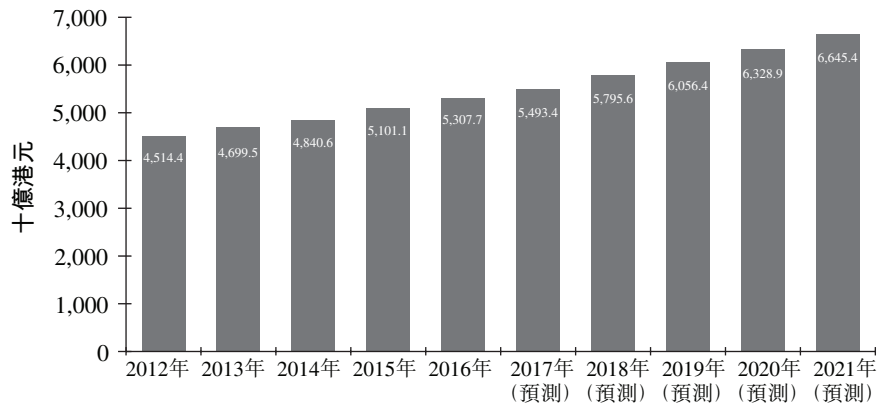
對於維修工程而言，開發商或店鋪零售商遵循與新建設項目相同的工序流程。彼等將首先通過招投標委聘總承建商，選中的總承建商可再選擇外牆及幕牆工程承建商進行外牆及幕牆整修工作。

按照行業慣例，客戶通常會扣留每筆進度款的10%作為保留金。總承建商亦可根據慣例要求其分包商取得書面保證，亦即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或追索即付保證。保證的金額通常為項目合約金額的10%。總承建商亦可能不要求其分包商取得書面保證，取決於彼等的關係及過往的工作經驗。這亦屬於商務談判的一部分。

在部分情況下，倘分包商不能提供要求的書面保證，總承建商可(i)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進度款，直至保留總金額達致書面保證（猶如已取得）金額；或(ii)扣留賬單金額直至有關保證發送至開發商及總承建商，屆時所扣留的金額應於發出保證後緊接發出階段性完工證明中解除。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1年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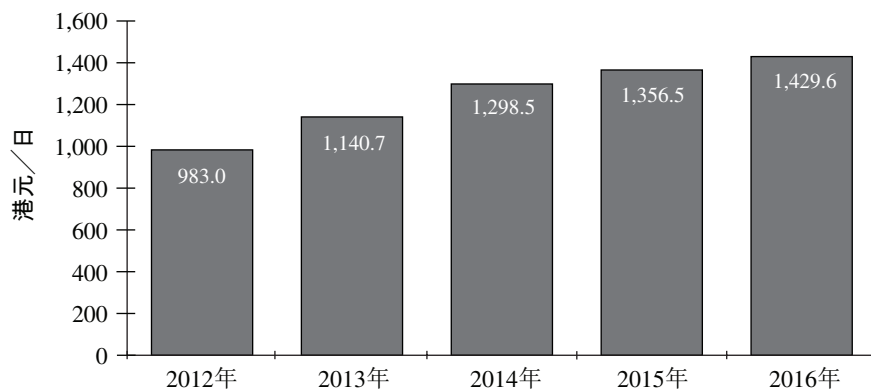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由2012年的4,51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5,307.7百萬港元，錄得正數複合年增長率約4.1%。增長乃由於建築行業繁榮以及工程費增加所致。要求外牆及幕牆工程的建設項目數量增加帶動了行業需求，例如「起動九龍東」計劃、發展香港鐵路（港鐵）延長線及西九文化區。此外，政府通過將政府物業轉換為私人住宅及商業用地增加土地供應。2012年至2016年建築工人的勞工成本上升，導致外牆及幕牆工程的價格上升，從而最終令該行業收益增加。

外牆工程行業的收益預期將會延續上升勢頭，由2017年的5,49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6,645.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支撐該增長的是外牆及幕牆系統使用鍍膜玻璃等高端材料以提升建築節能的趨勢。

2012年至2016年與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有關的直接勞工的平均日工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外牆及幕牆工程相關直接勞工的平均日工資由2012年的983.0港元大幅上升至2016年的1,429.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

平均日工資增加反映外牆及幕牆行業內從事有關工作的合資格勞工供應短缺，而這主要由於對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勞工供應不足所致。隨著老齡化問題的出現，且年輕人不願從事建築工人的職業，為招聘工人，業內提供更高的日工資來吸引新勞工。

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使用的主要材料

原材料						2012年至 2016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鋁 (港元／噸)	32,170.0	31,499.2	31,667.1	31,488.6	27,419.8	-3.9%
鋼材 (港元／噸)	7,640.7	6,594.7	7,023.8	5,879.7	5,646.3	-7.3%
玻璃 (港元／ 平方米)	151.0	151.0	157.0	157.0	157.0	1.0%

附註： (1) 2016年內的「不適用」是指在2017年8月之前尚無法獲得2016年的數據。

資料來源：UN Comtrade；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貿易署；International Steel Statistic Bureau (ISSB)；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鋁

鋁的價格由2012年的每噸32,170.0港元輕微下跌至2016年的每噸27,419.8港元，錄得負數複合年增長率約3.9%。香港鋁價下跌主要由於中國（香港的主要鋁供應商）的鋁生產過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鋁產量由2012年的23億噸增加至2016年的32億噸。與此同時，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並且對鋁的需求下降。隨著中國出口鋁的價格下跌，2012年至2016年香港鋁價亦出現下跌。

鋼材

鋼材的價格由2012年的每噸7,640.7港元下跌至2016年的每噸5,646.3港元，錄得負數複合年增長率7.3%。鋼材價格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鋼材生產過剩。根據國際貿易署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的中國粗鋼產量增加約10.0%，而2012年至2016年中國的鋼材消耗量僅增加2.2%。這表明作為香港進口鋼材的主要來源，2012年至2015年中國的鋼材出口價格降低，香港的鋼材價格亦下跌。價格下跌持續至2016年，使鋼材生產過剩及庫存水平較高的情況得到緩解。

行業概覽

玻璃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玻璃價格由2012年的每平方米151.0港元輕微上升至2016年的每平方米157.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中國的物業市場擴張，隨之而來的是對玻璃的需求增加及價格相應上漲。

然而，由於中國經濟自2013年以來放緩，玻璃製造商減少了玻璃的產量。平板玻璃生產的增長率由2013年的11.2%放緩至2014年的1.1%。2015年，平板玻璃的產量經歷了8.6%的負增長率。

市場驅動因素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受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的推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始終是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驅動因素，數量由2012年的10,149個新單位增加至2016年的14,595個新單位，可能需要安裝輕質幕牆系統。

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驅動因素是香港辦公樓宇，政府在此方面致力於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2012年至2016年，已建成佔地面積679,600平方米的新甲級辦公空間，其中68%位於非核心區域，如觀塘。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廳及聯營店鋪的工程。

2012年至2016年期間，已建設佔地面積約377,000平方米的新商業空間。新開零售品牌的分店，特別是化妝品、奢侈品及珠寶行業的分店對平台部分的外牆及幕牆工程需求旺盛。

最後，在香港政府的「十大建設計劃」中，部分計劃會使用外牆及幕牆工程，如於2013年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及建設中的香港兒童醫院。

行業門檻

擁有技能熟練的工人及設計工程師是主要的行業門檻，外牆工程行業內該兩類人群的供應均有限。成熟的外牆及幕牆工程公司能夠應對客戶要求的日益複雜的設計。對於新入行者而言，最重要的是能夠根據設計與建造方法實現擬定的設計。

客戶青睞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而新入行者由於向客戶展示的過往項目經驗有限，因此難以獲得項目。

行業概覽

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分包商需要大量資本，因為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之前，新項目通常會預先產生大量前期費用，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或保險費，此外分包商亦需要不斷為現有項目提供資金。

機會

香港的主要機會是九龍東轉型及發展元朗南、啟德及洪水橋等新區。同時，政府投資基建及使用環保材料及需要對現有樓宇翻修、擴建及改建以提高使用壽命的節能樓宇。

威脅

過去幾年，旅遊及零售兩大行業曾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但是目前呈下跌趨勢。2016年遊客總數下降4.5%，特別是中國內地訪港遊客減少。擁有強大購買力的遊客減少及對奢侈品牌的消費減少，致使零售店擴張放緩。這一變化可能導致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減少。

另一個威脅是工人老齡化，截至2016年12月，408,990名註冊建築工人中42.9%已超過50歲。此外，年輕人不願進入建築行業，從而使勞工短缺問題進一步惡化。

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競爭激烈

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被視為成熟行業，2016年業內共有約30至40家主要公司從事外牆及幕牆工程。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前五大公司佔48.8%的市場份額。餘下的市場參與者佔51.2%的市場份額。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9.6百萬港元，佔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2.1%。

排名	公司	總部 所在地	主要產品／服務範圍	2016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所佔行業 收益總額 (%)
1	公司A	意大利	提供外牆及幕牆設計、 製作及安裝服務。	809.4	15.2%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總部 所在地	主要產品／服務範圍	2016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所佔行業 收益總額 (%)
2	公司B	香港	在香港提供幕牆系統設計、 供應及安裝服務。	723.7	13.6%
3	公司C	日本	在香港提供幕牆系統設計、 供應及安裝服務。	437.3	8.2%
4	公司D	香港	提供外牆設計、製作及 安裝服務。	328.8	6.2%
5	公司E	香港	在香港提供幕牆系統設計、 製作、安裝、測試及維護。	292.7	5.5%
	其他			<u>2,715.8</u>	<u>51.2%</u>
不適用	本集團	香港		109.6	2.1%
	總計			<u><u>5,307.7</u></u>	<u><u>100.0%</u></u>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本部分載列對我們經營及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作)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或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以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因工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可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應付僱員（由分包商聘用履行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的任何薪金到期支付，而該等薪金並無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內支付，該等薪金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各別支付。然而，總承建商的法律

監管概覽

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訂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扣減任何款項（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該僱員未有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承建商（倘適用）。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為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承建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承建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承建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監管概覽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照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間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該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倘適用，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例如，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嚴禁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在人口密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旨在對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予以管制。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從香港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且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須於取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則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中國

本部分概述管治我們於中國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有關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登記的公司實體受若干中國適用法律，例如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管治。

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的組織及活動並保障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公司法通常將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股份公司。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已取消註冊資本最低額度規定並去除公司註冊資本初步付款規定以及去除繳付所有註冊資本法定時間表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2000年10月31日根據於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決定》作出修訂。外資企業法根據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作出最後修訂。

根據商務部第八十三次部長會議審議通過，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並不涉及實施國家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將適用，而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倘投資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地區進行投資並不涉及實施國家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外商投資企業管理辦法亦適用。

監管概覽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指由外國投資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獨家成立的該等企業。」不包括外國企業和其他外國經濟組織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

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批准也可以為其他責任形式。如外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如外資企業為其他組織形式，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

根據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未列入其中的產業通常准許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另行規定則除外。根據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所在產業並未歸類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必須簽訂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公司必須設立勞動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衛生環境下工作，而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實施、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企業有義

監管概覽

務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其僱員的社會保險登記。倘企業未能按時或足額繳納所規定的保費，主管部門將會要求有關企業限期繳清逾期款項，並按0.05%收取滯納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清逾期款項者，將按逾期金額的三至五倍加收罰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所屬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有關銀行為僱員辦理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企業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或為其僱員開立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登記手續及開立賬戶。倘企業逾期未能進行上述程序，其亦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企業未能繳付或繳足住房公積金，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作出付款，倘企業逾期未能作出付款，且可能遭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發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命令》載有規管中國企業、個人、外國組織及訪客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文，而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載有關於外匯管制的詳細條文。

外匯條例適用於與國內企業及個人的交易外匯收支有關的所有活動及駐華企業及來華人士從事的活動。根據外匯條例，國內機構及國內個人的外匯盈利可匯往或存於國外，具體條件及時間限制將由國務院外匯管理機構根據付款結餘及外匯管制的需要制定。跨境資金支出及轉撥可分類為經常賬戶交易及資本賬戶交易。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外匯盈利可保留在或售予從事外匯買賣的銀行。資本賬戶交易產生的外匯盈利須待外匯部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除非國家規定毋須獲得批准。中國境內企業如

監管概覽

需外匯應付日常貿易與非貿易活動、進口活動所需及償還外幣債項，可在獲得有關批文後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使用存入指定銀行外匯銀行賬戶的資金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倘外匯不足，企業可向指定銀行提呈有關該企業溢利分派計劃的董事決議案而向其購買外匯。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頒佈，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匯率制度將隨著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完善，並將更具靈活性。

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文**」)，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本通知實施後，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最後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以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程序已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資本轉入外匯戶口及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的開戶。銀行須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開戶手續。

監管概覽

稅務法律及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修訂為25%。

(2) 非居民企業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 頒佈追溯生效至2008年1月1日並於2003年12月12日及2015年2月3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於2015年2月3日，國際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廢止並取代第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相關規定。

根據第7號公告，倘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的股權，則有關轉讓應視為直接轉讓應稅資產。釐定合理商業目的，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股權轉讓方間接投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與直接投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監管概覽

根據第7號公告，倘有關該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將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3)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分配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最少10%以撥充若干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此外，倘海外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業務機構或場所，或倘應付予該等海外投資者的股息與海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該等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任何關聯，而如該等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除非該等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的預扣稅項安排，否則該等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15年4月1日修訂及於2016年3月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派發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公司）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10%。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應滿足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受稅收協定中規定的優惠稅率：(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4) 增值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或維修勞務的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繳納增值稅，惟若干商品的銷售或進口除外，該等商品有權享有13%的增值稅率，而銷售或進口商品、提供加工及維修勞務則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為籌備[編纂]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寶發集團、[寶發香港及寶發深圳]。該等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了重組，而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永盟控股擁有，永盟控股則由周先生擁有83.0%權益及由余先生擁有17.0%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永盟控股將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惟並未計及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司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周先生與其他創辦人共同成立寶發香港。據董事所深知，於寶發香港成立之時，周先生以其過往職業生涯積累的個人資源為寶發香港提供其投資部分的資金。寶發香港成立以來及直至2013年2月25日，各位創辦人（周先生除外）已從寶發香港辭任並出售彼等的股權。於2013年2月25日，周先生成為留在寶發香港的唯一創辦人。

於2009年4月1日，余先生加入寶發香港。作為余先生未來對寶發香港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周先生與余先生訂立一份信託安排，據此，周先生同意將寶發香港的510,000股股份權益轉讓予余先生，自2009年4月1日起生效，及該等股份由周先生以信託方式代余先生持有。於2012年2月8日，周先生按其指示將510,000股寶發香港股份轉讓予余先生。

透過數次股份轉讓及配發，於緊接重組前，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直接擁有寶發香港的83%及17%股權。

自成立以來，寶發香港一直於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寶發香港已為多個商業及住宅樓宇完成相關工程，並承接一個大型住宅綜合項目，即位於啟德區的天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寶發香港已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本集團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時序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周先生與其他創辦人共同成立寶發香港
2007年	我們加入分包商註冊制度
	我們為位於九龍鴻圖道的商業樓宇完成一個項目
2011年	我們為位於西南九龍海泓道的住宅樓宇完成一個項目
2013年	我們為位於荃灣海盛路的工業樓宇完成一個項目
	我們榮獲一名客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頒發的「表現卓越承建商」殊榮
2015年	我們為位於觀塘駿業街的商業樓宇完成一個項目
	我們為位於灣仔利東街的住宅樓宇完成一個項目
2016年	我們為位於沙田石門安群街的商業樓宇完成一個項目
	我們為位於九龍啟德沐寧街的住宅樓宇開始一個項目
2017年	寶發深圳於201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寶發香港持有。寶發深圳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設計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就[編纂]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寶發集團、〔寶發香港及寶發深圳〕。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

寶發香港

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寶發香港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

2012年，寶發香港時任股東擬向寶發香港引入新投資者以整合其他業內專業人士的經驗，從而促進寶發香港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廣東廣新建材物資有限公司（「廣新」，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最終作為當時的新投資者加入寶發香港。於該關鍵時間，廣新為寶發香港的一名供應商，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生產及買賣。

於2013年2月25日，廣新以代價2,168,674.50港元向周武林先生及俞建強先生收購寶發香港當時全部股權的6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寶發香港成為廣新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寶發香港的股權架構：

(i) 緊接收購事項前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	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1,590,000	53.0%
俞建強先生	900,000	30.0%
余立安先生	510,000	17.0%
合計	3,000,000	1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緊隨收購事項後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	股權百分比
廣新	1,800,000	60.0%
周武林先生	690,000	23.0%
余立安先生	510,000	17.0%
合計	3,000,000	100.0%

收購事項完成後，寶發香港董事會進行了重組。雖然廣新委任三名董事進入董事會，但余先生保證將自收購事項完成起在寶發香港留任五年，而周先生亦將繼續於寶發香港任職。

儘管預期2015年香港建築行業會出現增長，但廣新仍欲在該關鍵時間出售其於寶發香港的全部股權。有鑑於此，周先生於同年購回廣新持有的全部寶發香港股份，佔該關鍵時間寶發香港已發行股份的60%，以求持續發展及擴大寶發香港的業務。完成上述收購後，寶發香港不再為廣新的附屬公司。同年，廣新委任的三名董事辭任。其中一位董事高應昌先生於2015年6月14日辭任董事後仍作為營銷經理留在寶發香港。於2015年10月，高應昌先生購買SFDCL的100%股權，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廣新出售其於寶發香港的股權對寶發香港的營運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由於上述股份轉讓，截至緊接重組前當日，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直接擁有寶發香港全部股權的83%及17%。

寶發深圳

寶發深圳於201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及已悉數繳足。自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寶發深圳的全部股權由寶發香港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寶發深圳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設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寶發集團

寶發集團於2017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寶發集團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繳足股份已於2017年6月8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重組

在籌劃[編纂]的過程中，本集團已根據重組實施以下主要重組步驟。

- (a) 於2017年1月9日，寶發深圳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自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寶發深圳的全部股權由寶發香港擁有。
- (b) 於2017年4月21日，永盟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永盟控股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83股已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17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
- (c)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且1股未繳股款股份初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永盟控股。於2017年5月25日，另外99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盟控股。
- (d) 於2017年6月8日，寶發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寶發集團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繳足股份於2017年6月8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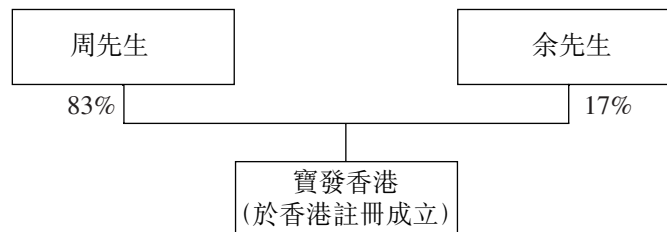
- (e) 於2017年〔●〕，周先生及余先生將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寶發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代價以本公司向周先生及余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分別配發及發行83股股份及17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結付。本公司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寶發集團持有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及余先生已提名寶發集團持有100股新股。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寶發香港股權變更毋須經過開曼群島或中國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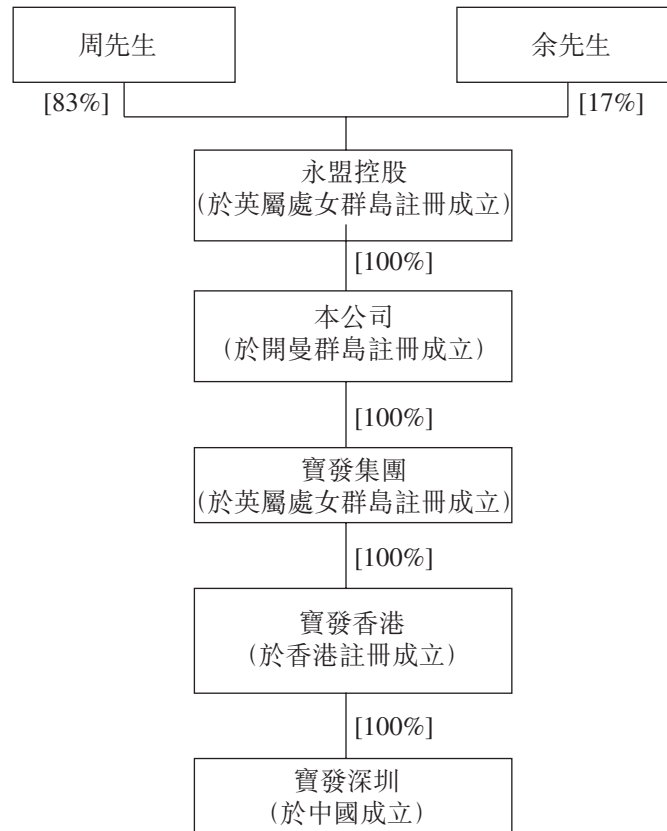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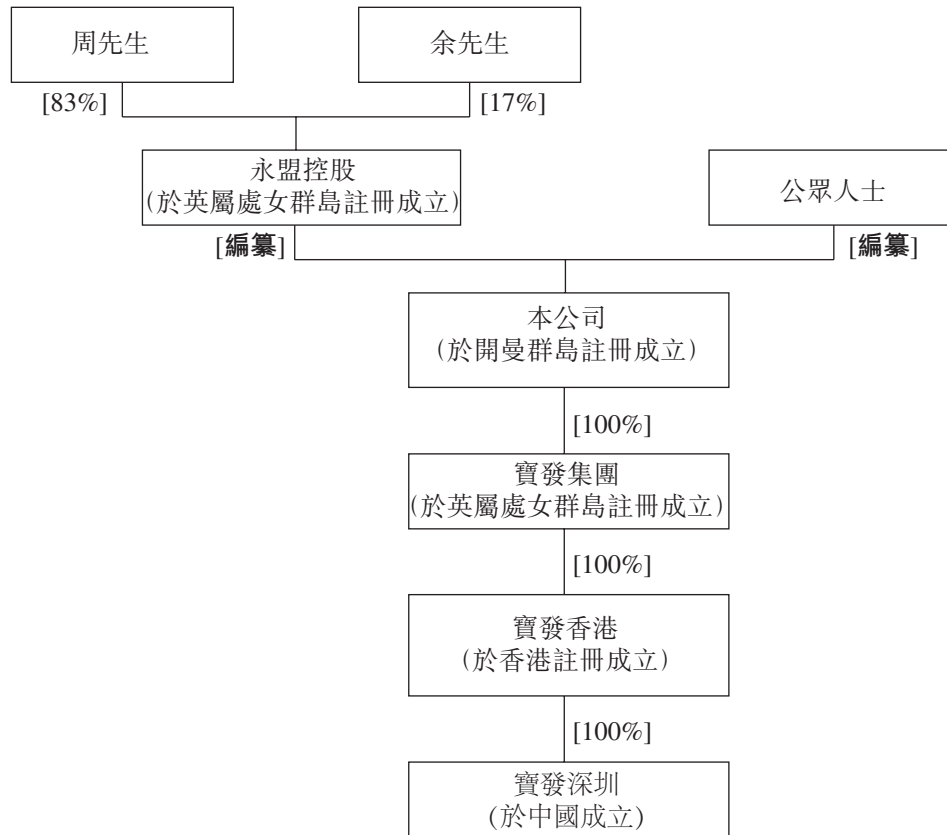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表現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項目中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的工程主要應用於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為20多個項目完成相關工程，涵蓋商業及住宅樓宇。我們亦為一個大型住宅綜合項目承接相關項目，即位於啟德區的天寰。本集團客戶一般包括物業開發商及正利工程有限公司等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自私營部門客戶取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香港的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72.0百萬港元及109.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5%及17.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樓宇類型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住宅	4	25,020	14.5	9	85,843	78.3
商業	8	147,009	85.5	5	23,764	21.7
總計	12	172,029	100.0	14	109,607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本集團已獲授及完工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已獲授 項目數量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已獲授 項目數量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50,000,000港元以上	—	—	2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	2	2	4	6
10,000,000港元以下	—	1	—	2
總計	<u>2</u>	<u>3</u>	<u>6</u>	<u>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8個項目及我們共承接18個項目，其中11個項目已完工。有關我們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數量變動」分節。在不考慮工程變更訂單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工項目的工期自本集團收到投標邀請起計通常介乎約14個月至30個月。有關工期視乎項目規模、樓宇類型以及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359.5百萬港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總收益約60.5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能夠令我們取得不斷成功及具有增長潛力：

在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擁有卓越往績

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在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及樹立良好聲譽。自我們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承接超過30個項目，其中20多個項目已完工。我們的工程主要應用於商業及住宅樓宇，及我們已為一個大型住宅綜合項目，即位於啟德區的天寰進行工程施工。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當彼等為其物業項目甄選分包商時，彼等通常考慮（其中包括）候選者的往績記錄、工程質量、聲譽、設計能力、財務能力及項目管理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成功並按時完成項目，包括我們為多個地標建築完成的項目為我們在業內贏得良好的聲譽，並使我們在尋求新商機時具有競爭優勢，且已由本集團不時收到潛在項目的投標邀請證明。該等邀請或直接來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或來自我們業務聯繫人（如曾與本集團合作的建築公司）的轉介及推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總共擁有五名及七名經常性客戶（即於各財年前已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分別佔同期客戶總數的約62.5%及70.0%。此外，寶發香港已自2007年起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該制度旨在組建一群具備專業技能及良好職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的分包商，我們認為寶發香港註冊為註冊分包商可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卓越往績及良好聲譽（由我們與經常性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所證明）使我們在尋求新商機時具有競爭優勢，並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擴張。

與我們可提供可靠質量的建築材料及進行優質安裝工程的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勞動密集型安裝工程分包商。董事認為與一眾提供優質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從事優質安裝工程的分包商保持穩定的關係對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分包商至關重要。

於多年經營過程中，我們與一眾供應商保持良好穩固的業務關係。對於我們在項目中所用的各種主要建築材料，我們在供應商名單中錄入超過一名提供相關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我們亦在我們的外包商名單中錄入在施工现场提供安裝工程服務的若干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介乎約1至11年的業務關係。

同時，本集團對供應商維持嚴格的甄選、管理及監督政策，以確保及時供應優質建築材料及完成我們所有項目的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對供應商的控制」分節。

業 務

董事認為，具備穩定的建築材料及安裝工程供應令本集團有效保持其工程的及時性及質量，這是我們在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保持良好聲譽及取得未來商機的關鍵因素。

為一站式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由於客戶（一般為總承建商或物業開發商）可節省尋找及委聘多方進行工程的不同階段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可使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分包商取得更多商機。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在我們的項目中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詳見本節「概覽」分節。我們亦已建立有效的操作程序，以精簡及監察我們的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操作程序」分節。

董事認為，作為如上所述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能減少客戶尋找及委聘各方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並能減少客戶所需投入的管理精力，這會成為我們的一項優勢。此外，此舉令本集團能最大限度降低嚴重偏離原有設計的可能性，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及對工程質量及完工時間實施有效控制。

與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牢固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物業開發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包括兩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發商，其中一間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超過3,550億港元，而另一間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超過1,480億港元。本集團與該等物業開發商維持大約逾七年的業務關係，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約3至10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不時會自我們的客戶收到就潛在項目投標的邀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牢固的業務關係，該等關係可提升我們日後從客戶取得項目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專有技術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廣泛的行業及管理知識、技能及專有技術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余先生及黃錦文先生各自在建築及工程行業分別積逾約20年、35年及35年經驗。董事亦認為，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項目執行方面的管理經驗以及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專長。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我們的管理團隊外，本集團亦僱用穩定的熟練僱員組合。董事認為，管理團隊加上我們熟練僱員的豐富經驗及專有技術知識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擴展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擬透過積極及持續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同時維持高標準的項目管理及工程質量以及擴大經營團隊及規模達致上述目標。因此，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湧現的商機

受到政府政策（如增加本地公屋供應，2014年施政報告所述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換為商業及工業用地，改建及翻新工業樓宇為辦公樓宇，以及提出包括商業及辦公樓宇的「起動九龍東」發展計劃及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啟德」發展計劃）支持，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及物業開發數量日益增加，香港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目前不斷增加，且預期將持續增加。另一方面，外牆及幕牆工程已由一個細分市場發展成為建築行業的一個獨立分支。考慮到此趨勢及建築行業的蓬勃發展，董事認為，把握該等商機符合我們的利益。如下文所述，為達致此策略，本集團必須擁有強大的財務實力：

業 務

(A) 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以發出書面保證

就我們的部分項目而言，於取得合約後，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金額為項目合約總金額一定百分比（通常為10%）的書面保證（亦稱履約或追索即付保證）。倘本集團未履行該書面保證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行使彼等的權利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進度款，直至保留總金額達致書面保證金額。在我們與一家領先物業開發商合作的其中一個項目中，其要求我們在進度款支付前取得書面保證。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準備一定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新的或者潛在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有關一般書面保證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操作程序－書面保證要求」及「客戶－主要建築合約條款」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間開證行存款約3.8百萬港元，以就位於Jones Street的項目取得書面保證，合約金額約38.0百萬港元。有關書面保證已於2017年3月31日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另外兩個項目（一個位於愛勤道，合約金額約19.6百萬港元，另一個位於聯興街，合約金額約62.0百萬港元）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項目合約金額10%的書面保證，惟本集團並無就取得書面保證支付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就相關項目已產生成本合共約10.4百萬港元，而相關項目並無經客戶以任何方式核證。隨後，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就位於聯興街的項目取得金額約為6.2百萬港元的書面保證。

此外，董事預期，我們將於2017曆年結束前取得合約金額約66.9百萬港元的一個潛在項目，據此，本集團將須於取得相關合約後獲取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書面保證。

因此，董事擬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指定用於滿足該等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從而令本集團毋需將我們的內部資源固定用於取得書面保證，以及從長遠而言將使我們的資本基礎擴大，令本集團可同時承接更多項目。

業 務

(B) 提升我們分配及使用財務資源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建築行業的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就新項目產生大量預付成本（例如於收到客戶進度款前預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保險開支）乃為一般現象，且我們亦須持續為現有項目提供資金。對於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開工至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首筆進度款之間的期間通常介乎約4個月至10個月，於該期間的相關現金流出最高為各項目合約總金額的約55.2%，平均為約14.4%。有關期間的長度及預付款項金額視各客戶的進度付款認證程序及模式及是否有書面保證要求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1個潛在項目投標，其中3個正與相關客戶進行規格磋商。該3個項目的投標總額約為[編纂]。倘該3個項目中標，則將因此產生大量預付成本。

另一項行業慣例為，獨立於且不論上述各段所述預付成本及書面保證金額，客戶亦將保留通常為10%的各進度款作為保留金，直至保留總額達致項目合約金額的5%。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水平的財務資源對持續為現有、新增或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及／或進行利潤率更高的項目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擬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滿足未來項目預付款。

概括而言，董事認為，憑藉對[編纂][編纂]的上述分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得到加強，及本集團將擁有更強財務能力承接更多潛在項目，從而把握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增長以及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以提高我們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解決方案的能力令本集團得以獲得更多商機。該能力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團隊的數目及規模，而經營團隊一般包括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合約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項目整體執行、管理及監督，在我們的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不僅為我們的項目指明整體方向，彼等亦須參與到我們所有項目的各階段中，如對潛在項目的評估、準備工作及進行投標、項目規劃、執行及管理以及質量控制等。為應對上述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擬透過增聘2名項目經理、1名項目監督及3名項目協調員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設計團隊一般指主要負責項目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的設計工程師及設計師。由於多種建築材料的應用及綜合應用令外牆及幕牆複雜程度較高及日趨複雜，以及出於對可行性及安全性的考慮令準確結構計算極為重要，故經驗豐富的設計工程師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寶發深圳負責進行上述設計工程相關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2名僱員。我們擬擴大我們的設計團隊，於我們的香港辦公室額外招聘1名設計工程師及1名設計師以及於我們的寶發深圳辦公室額外招聘5名設計師。

另一方面，鑑於我們項目的合約條款日趨複雜，本集團擬額外招聘具備足夠知識及相關專長的1名合約管理人及1名項目質量監督，主要負責處理合約申索、準備付款申請及評估客戶的進度款。董事認為有關招聘可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上述所有工作職位對進行項目屬必要及必需，因此董事認為，經擴大團隊能提高我們同時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因此可得以提升。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項目中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的工程主要應用於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為20多個項目完成外牆及幕牆工程，涵蓋商業及住宅樓宇。我們亦為大型住宅綜合項目承接相關項目，即位於啟德區的天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自私營部門客戶取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合共18個項目，其中11個項目已完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172.0百萬港元及109.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樓宇類型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住宅	4	25,020	14.5	9	85,843	78.3
商業	8	147,009	85.5	5	23,764	21.7
總計	12	172,029	100.0	14	109,607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的項目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已獲授 項目數量	2017年 已獲授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超過50,000,000港元	—	2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	2	4
10,000,000港元以下	—	—
總計	<u>2</u>	<u>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工項目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7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超過50,000,000港元	—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	2	6
10,000,000港元以下	1	2
總計	<u>3</u>	<u>8</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數量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數量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年初項目數量 (附註1)	10	9
增：已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2)	2	6
減：已完工項目數量 (附註3)	3	8
年末項目數量 (附註4)	9	7

附註：

1. 年初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年初已確認參與但尚未完成的項目數量。
2. 已獲授工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數量。
3. 已完工項目數量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本集團已完工項目數量。
4. 年末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年末已確認參與但尚未完工項目數量。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項目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工11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37.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全部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項目詳細列表：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時間	完工時間	獲授合約 金額（不計及 工程變更 訂單）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 各年度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1	加連威老道	商業	2013年7月	2015年11月	5,300	2016財年：	1,058
						2017財年：	–
2	利東街	商業	2015年1月	2015年11月	27,569	2016財年：	4,681
						2017財年：	1,103
3	五芳街	商業	2014年8月	2016年4月	39,242	2016財年：	36,586
						2017財年：	3,614
4	靜修里	住宅	2015年1月	2016年4月	3,400	2016財年：	3,083
						2017財年：	–
5	漢口道	商業	2015年4月	2016年3月	19,655	2016財年：	18,547
						2017財年：	1,187
6	安群街	商業	2014年11月	2016年5月	49,975	2016財年：	46,355
						2017財年：	6,670
7	德昌街	商業	2014年7月	2016年6月	26,889	2016財年：	23,448
						2017財年：	5,692
8	青山道	商業	2013年12月	2016年8月	12,086	2016財年：	9,682
						2017財年：	2,464
9	加連威老道	商業	2013年6月	2016年10月	4,700	2016財年：	1,966
						2017財年：	676
10	太子道西-A	住宅	2014年10月	2016年11月	10,476	2016財年：	6,680
						2017財年：	2,912
11	Jones Street	住宅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38,000	2016財年：	14,223
						2017財年：	23,458

附註：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指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7個項目，其中若干項目已動工但尚未完工及若干項目已確認參與但尚未動工。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詳細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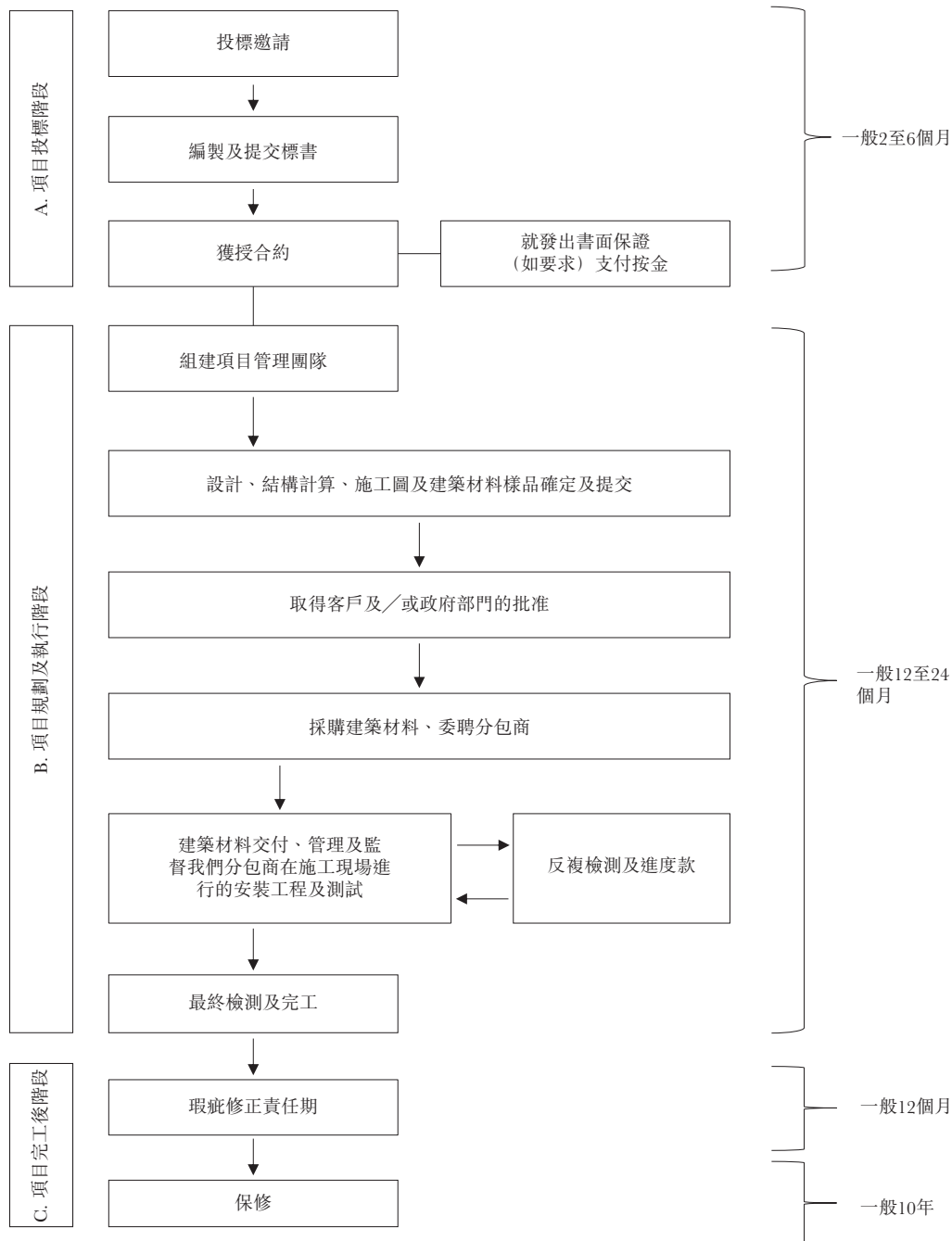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	完工時間／	獲授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		
			時間／預計	預計	金額（不計及	已確認累計收益		
			動工時間	完工時間	工程變更訂單）	(a)	(b)	(a-b)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1	太子道西-B	住宅	2016年5月	2017年8月	22,000	5,335	24.3	16,665
2	通州街	住宅	2016年1月	2017年11月	16,124	8,592	53.3	7,531
3	亞皆老街	住宅	2016年10月	2018年1月	18,800	728	3.9	18,072
4	沐寧街	住宅	2016年5月	2018年4月	181,000	27,892	15.4	153,108
5	勝利道	住宅	2016年10月	2018年5月	40,000	6,364	15.9	33,636
6	愛勤道	住宅	2016年8月	2018年5月	19,600	2,393	12.2	17,207
7	聯興街	住宅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62,000	9,201	14.8	52,799

業 務

操作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擔任(i)透過項目開發商的指定成為本集團受總承建商委聘的項目的指定分包商；或(ii)受總承建商直接委聘的項目自選分包商。指定分包商與自選分包商的操作程序並無重大差別。

以下流程圖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參與項目的主要步驟概覽：



業 務

本集團承接的常規項目一般耗時約14個月至30個月完工，自本集團收到投標邀請開始起至項目實質完工時止。該期限因若干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包括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技術規格、開發商規定的施工進度表、收到相關各方同意及批准的時間以及安裝進度。

A. 項目投標階段

投標邀請

本集團通常會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收到就潛在項目投標的邀請。本集團有時亦會因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建築公司等業務聯繫人的轉介及推薦而收到潛在項目的投標邀請。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總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當我們直接被開發商選中時，我們擔任由總承建商委聘的指定分包商。當我們直接受總承建商委聘時，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在該兩種情況下，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投標文件以供考慮。

於收到潛在項目的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進行評估並考慮多項項目條款，通常包括(i)項目規模、樓宇類型及技術規格；(ii)估計成本；(iii)施工進度表；及(iv)所需書面保證（如有）的金額。本集團亦會審慎考慮我們的實力、可動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客戶的工程認證及付款歷史。我們評估潛在項目後，將制定符合項目規格的建議設計，之後根據有關設計進行項目的成本、定價及技術分析。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後，我們的項目總監將決定是否就潛在項目投標。

根據項目規格，一般項目的投標通常包括(i)投標形式；(ii)附帶工程價目及數量表的報價；(iii)建築方法；(iv)具有完工所需估計時間的建築計劃；(v)投標圖紙；及(vi)建築材料清單。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收到投標文件後一個月內投標。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及獲授合約

於收到我們的投標後，客戶將安排與本集團面談或向本集團作出投標查詢，以釐清投標細節。我們亦可就合約的技術及商業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客戶一般會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確認獲授合約。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次數、獲得的項目數量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投標數目	18	24
已獲得項目數量 ⁽¹⁾	5	2
中標率(%) ⁽²⁾	27.8%	8.3%

附註：

(1) 就於有關年度的相關投標而言。

(2) 中標率乃按有關年度取得的項目總數除以投標總數計算。

書面保證要求

就我們的部分項目而言，客戶會要求本集團取得書面保證（亦稱為履約或追索即付保證，保證金額通常為合約金額的10%，作為妥善施工及妥為完成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項下項目的擔保）。因此，我們須於發出書面保證的銀行存放抵押品及／或擔保品，以取得其向客戶發出的書面保證。

倘本集團未達到該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行使彼等的權利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進度款直至保留總金額達致書面保證金額。在我們與一家領先物業開發商合作的其中一個項目中，其要求我們在進度款支付前取得書面保證。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準備一定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新的或者潛在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當中的義務，則客戶有權就蒙受財務損失向有關銀行尋求賠償，惟賠償金額不超過書面保證金額。我們其後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賠償。書面保證通常於發出實質完工證書時或書面保證文件訂明的時間解除。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間開證行存款約3.8百萬港元，以就位於Jones Street的項目取得書面保證，該項目合約金額約38.0百萬港元。有關書面保證已於2017年3月31日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另外兩個項目（一個位於愛勤道，合約金額約19.6百萬港元，另一個位於聯興街，合約金額約62.0百萬港元）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項目合約金額10%的書面保證，惟我們並無就取得書面保證支付訂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就相關項目已產生成本合共約10.4百萬港元，而相關項目並無經客戶以任何方式核證。隨後，本集團就位於聯興街的項目已取得金額約6.2百萬港元的書面保證。

B.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

組建項目規劃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一經收到投標邀請，即會組建項目規劃團隊（由來自我們項目管理部門及設計部門的兩至三名成員組成）進行本節「操作程序—A.項目投標階段—投標邀請」分節所述的相關工作。該團隊通常由項目總監領導。

於獲授相關項目合約後，項目規劃團隊屆時將與來自我們項目管理部門的採購經理、現場監理及項目協調員一併組成有關項目的管理團隊。在此階段，項目經理的主要職責為確保項目進度跟上施工進度表。項目經理亦將負責（其中包括）預算監控，並在現場監理的協助下監督工程質量及確保遵守安全規例。設計經理將負責管理或不時修訂設計，而採購經理將負責於整個項目過程中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以及監察相關物流情況。尤其是，項目總監將負責與參與項目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代表、其他分包商、我們的內部員工及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協調相關各方。除於單個項目中的責任外，我們的項目總監亦管控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監察所有項目。

最終確定並提交設計、結構計算、施工圖及建築材料樣品

於組建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後，我們將與項目的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緊密配合，落實項目的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於此過程中，在仔細考慮有關設計的可行性及安全性後，將決定各類建築材料的組合及應用以及整體設計。由於設計通常較為複雜，高級設計工程師及高級設計師的投入及經驗在此階段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相關高

業 務

級管理層簡歷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確定後，設計將交予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供彼等審批。倘獲批，本集團其後將尋求屋宇署批准。於所有相關方批准後，我們會提交所需建築材料清單（附有相應數量）供物色及採購之用。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寶發深圳於201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自2017年3月27日以來一直處理我們所有項目的上述設計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寶發深圳有42名全職僱員。於2017年3月27日之前，本集團一直與專門從事外牆及幕牆設計的中國公司SFDCL合作，SFDCL作為本集團的一名分包商進行我們所有項目的上述設計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SFDCL由高應昌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寶發香港的營銷經理。有關SFDCL及高應昌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節。

採購建築材料、委聘分包商

本集團於其項目中主要使用的建築材料包括鋁、玻璃、飾板、鋼及硅密封膠。於設計獲批准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交建築材料樣品，供客戶於物色及採購該等建築材料前審批。倘獲授有關批准，我們的採購經理屆時會負責採購用於項目的所需建築材料及配件。根據相關施工現場的工程進度，採購經理將分批採購建築材料。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間委聘分包商。

交付建築材料、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於施工現場進行的安裝工程及測試

本集團並不僱用任何直接人工於我們項目的施工現場進行安裝工程，而是從認可名冊內委聘並促致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有關我們供應商認可名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挑選供應商的基準」分節。

就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可要求使用機械執行安裝工作。當面臨該情況時，本集團將自認可名冊內的供應商處租賃所需機械，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業 務

在一般項目的整個執行階段，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尤其是指定的項目經理）將按持續基準密切監察工程進度。有關項目狀態及與項目及施工現場有關的任何更新、事件或問題，工程監理均會向項目經理報告，項目經理再向項目總監報告。倘於項目執行階段透過相關報告程序認定有任何問題，將提出解決方案。項目經理及現場監理亦將共同確保我們及分包商已遵守安全規管並已執行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分節。

除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措施外，根據屋宇署的要求及相關合約的規定，我們項目所安裝的所有幕牆系統均將接受獨立實驗室進行的一系列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測試。

工程變更訂單

於項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更改項目、服務或規格。因此，我們或須從事額外工程並可能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一般而言，費率表並未載列的有關工程變更訂單下任何項目的單價乃由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以書面確認方式予以確認，並載入費率表。

檢測及進度款

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通常將以工作量為基準，不時向總承建商提交付款申請。就每次提交而言，付款申請隨後將轉交予客戶委派的工料測量師進行檢查。倘該工料測量師信納付款申請的內容，則其將建議建築師向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客戶其後將向總承建商付款，而總承建商屆時將通常於收到客戶付款後14天內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上述過程通常需時約一個月至三個月。通常，我們的客戶扣留各期付款的10%作為保留金，直至累計保留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5%為止。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分節。

最終檢測及完成

本集團會確保所有工程在經客戶的獲授權人及屋宇署檢測前均已完工，並符合合約所載要求及屋宇署的規定。完成有關檢測後，將正式發出佔用許可證，而一旦發出實質完工證書，項目即視為完工。本集團通常提供12個月的瑕疵修正責任期（自項目

業 務

完工日期起計)，其後為10年的保修期，惟相關期限可能會因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客戶扣留的保留金的50%將於發出實質完工證書時發放予本集團，餘下50%將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屆滿時或由項目的獲授權人發出完成修正缺陷證時發放予本集團。

C. 項目完工後階段

瑕疵修正責任期

於瑕疵修正責任期，本集團自費承擔就已確認的瑕疵工程或使用有瑕疵的材料而產生的補救工作費用。為保護我們的利益，本集團一般會扣留支付予分包商的各期付款的5%作為保留金，有關保留金一般會於我們自客戶悉數收到保留金時全數解除。

保修期

本集團將就我們工程的違約行為而可能產生的所有額外費用向開發商或總承建商作出彌償。

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私營部門的物業開發商（包括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建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為8名及10名客戶開展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總共擁有5名及7名經常性客戶（即於有關財年前已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客戶），分別佔同期客戶總數的約62.5%及7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年度為不同實體）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0.9%及34.1%，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5.5%及85.0%。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錄得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建築工程的若干公司，為客戶A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億京發展及策劃有限公司（作為該等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處理物業開發項目。	九年以上	遞交付款申請後30日；以支票支付	87,628	50.9
2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上市的建築承建商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8）的附屬公司。	約三年	遞交付款申請後15日；以支票支付	28,309	16.5
3	客戶B	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為一間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年以上	出示付款證明書後28日；以支票支付	23,448	13.6
4	客戶C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建築工程的若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物業開發商客戶C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超過250億港元及220億港元。其總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超過3,550億港元。	八年以上	出示付款證明書後14至30日；以支票支付	15,257	8.9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自客戶錄得的收益	
					千港元	%
5	客戶D	主要從事建築建設工程服務的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建築建設工程服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約十年	遞交付款申請後 35日；以支票支付	9,682	5.6
				小計	164,324	95.5
				所有其他客戶	7,705	4.5
				總計	172,029	1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一般信貸期限 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錄得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C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建設工程的若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物業開發商客戶C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超過250億港元及220億港元。其總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超過3,550億港元。	八年以上	出示付款證明書後 14至30日；以支票支付	37,381	34.1
2	客戶E	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為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年以上	出示付款證明書後 14日；以支票支付	27,892	25.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一般信貸期限 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錄得的收益	
					千港元	%
3	客戶A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建築工程的若干公司，為客戶A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億京發展及策劃有限公司（作為該等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處理物業開發項目。	九年以上	遞交付款申請後 30日；以支票 支付	11,844	10.8
4	客戶F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建築工程的若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物業開發商客戶F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超過100億港元及70億港元。其總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超過1,490億港元。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超過100億港元及40億港元。其總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超過1,480億港元。	約八年	出示付款證明書後 21日；以支票支付	10,304	9.4
5	客戶B	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為一間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年以上	出示付款證明書後 28日；以支票支付	5,692	5.2
小計					93,113	85.0
所有其他客戶					16,494	15.0
總計					109,607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5.5%及85.0%。於相同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0.9%及34.1%。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無法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嚴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且儘管由於以下因素導致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

- (i) 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證實，由於香港物業開發市場由少數主要開發商及總承建商佔主導地位的建築行業性質使然，香港建築公司倚賴少數客戶的情況較為普遍。益普索已覓得合共16間在香港建築行業擔任分包商且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新近上市的公司。根據該等公司各自的上市文件的披露，其中11間公司至少於一個財年其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比例超過90%。
- (ii) 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已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9%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1%，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已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5.5%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5%。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五大客戶名單及排名均不同，顯示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倚賴任何特定客戶。自客戶A（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錄得的收益僅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8%，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0.9%；自客戶C（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錄得的收益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4.1%，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8.9%。

業 務

- (iv) 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C、客戶D及客戶F）與我們擁有超過七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分別有11年及8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乃建立於我們的過往業績及提供及時優質服務的能力之基礎上，該等關係可為我們提供與該等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來自一大批客戶的投標邀請，經考慮項目規模、樓宇類型、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的可用資源，我們亦拒絕部分邀請。董事認為，不時自不同客戶取得不同規模及樓宇類型的項目符合本集團利益。
- (vi) 鑑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必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取得新項目，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承擔。當本集團承接可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的大型項目時，相關客戶將成為特定期間我們以收益貢獻計的最大客戶之一。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溢利加成率釐定投標價，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按項目基準逐個釐定：(i)項目的規模、樓宇類型、範圍及複雜程度；(ii)客戶的過往認證及付款模式；(iii)我們資源的可用性；(iv)預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i)現行市況。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而非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香港的慣常行業做法。各項目的合約條款或有不同，乃基於與各個客戶進行的商討予以釐定。常規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工程範圍： | 合約中訂有本集團將開展的工程的範圍及概況。合約亦可載明客戶所設定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
| 合約金額： | 訂約方將就開展所規定的全部工程於合約中議定一筆定額款項。 |

業 務

工程期限：	本集團將遵從客戶規定的施工進度表（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修訂）。
付款條款：	合約通常將載有與客戶商定的付款條款，視乎樓宇類型、項目規模及時長而定。本集團須按月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請。
保險：	本集團或其客戶購買承建商綜合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書面保證：	本集團或須為其客戶取得書面保證（亦稱履約或追索即付保證），保證金額為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通常為10%）。倘我們未能滿足該項要求，部分客戶可(i)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進度款，直至保留總金額達致書面保證（猶如已取得）金額；或(ii)扣留賬單金額直至有關保證發送至開發商及總承建商。有關保證通常將於項目完工時或相關合約中訂明的時間解除。
分包：	就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須自客戶取得事先同意方可分包項目。通常，本集團並不被禁止委聘分包商開展相關工程，而須對分包商所完成工程負責。
保留金：	客戶通常有權保留應付本集團每筆進度款的10%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的總金額將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根據合約，保留金的50%將於發出實質完工證書後解除，而餘下金額將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業 務

瑕疵修正責任期： 於工程實質完工後，客戶通常要求介乎12至24個月的瑕疵修正責任期。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內，本集團負責補救工程缺陷。

保修期： 於瑕疵修正責任期結束後，本集團一般會提供最長15年的保修期。

通常，合約中亦載有費率表。工程所涉及的每個項目的經議定單位費率及估計數量載於根據投標計劃製備的費率表中。

信貸政策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僅於有關工程獲客戶證實後收取我們項目的進度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操作程序－B.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檢測及進度款」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作出的進度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工程獲證實後14至30天。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識別任何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進度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取得新業務。

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包括(i)鋁及鋼鐵產品、鍍鋁層及玻璃等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材料運輸、機械租賃及質量檢測服務等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一般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34.0%及18.7%，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71.2%及66.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向供應商作出 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鑄造玻璃及鋁材料	於中國從事提供玻璃及鋁材料的私營公司	兩年以上	於設計確認後七日內預付10%；於收到發票後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48,334	34.0
2	供應商B	外牆及幕牆安裝工程	於香港從事外牆及幕牆安裝工程的私營公司	11年以上	於收到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21,500	15.1
3	供應商C	外牆及幕牆安裝工程	於香港從事外牆及幕牆安裝工程的私營公司	11年以上	於收到發票後30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16,396	11.5
4	供應商D	供應及加工鋼鐵	於香港從事鋼鐵供應及加工業務的私營公司	約六年	於收到發票後30日；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	9,056	6.4
5	供應商E	外牆及幕牆安裝工程	於香港從事外牆及幕牆安裝以及店舖翻新工程的獨資企業	兩年以上	於收到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5,785	4.1
小計						101,071	71.2
所有其他供應商						40,944	28.8
總採購額						142,015	100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向供應商作出 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F	外牆及幕牆安裝 工程	於香港從事外牆及幕 牆安裝工程的私營 公司	一年以上	於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支付	14,857	18.7
2	供應商A	鑄造玻璃及鋁材料	於中國從事提供玻 璃及鋁材料的私營 公司	兩年以上	於設計確認後七日內 預付10%；於收到 發票後30日；以銀 行轉賬支付	14,089	17.7
3	供應商B	外牆及幕牆安裝 工程	於香港從事外牆及幕 牆安裝工程的私營 公司	11年以上	於收到發票後30日； 以支票支付	12,267	15.4
4	供應商G	外牆及施工圖服務	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 及施工圖服務的私 營公司	兩年以上	於收到發票後30日； 以銀行轉賬支付	6,889	8.7
5	供應商D	鋼鐵供應及加工	於香港從事鋼鐵供應 及加工業務的私營 公司	約六年	於收到發票後30日； 以銀行轉賬或支票 支付	4,819	6.1
					小計	52,921	66.5
					所有其他客戶	26,700	33.5
					總採購額	79,621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SFDCL）乃為一間專門從事幕牆系統結構設計及施工圖的中國公司。本集團一直委聘SFDCL作為我們的分包商進行設計、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等相關工作。於2015年10月之前，SFDCL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2015年10月，經自行磋商後，高應昌先生（寶發香港的營銷經理）自SFDCL的前擁有人購得SFDCL，自此彼為SFDCL的唯一擁有人。於上述收購前，高應昌先生自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6月14日為寶發香港的董事。就董事所深知，除高應昌先生外，寶發香港及其當時聯繫人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SFDCL進行的所有採購均參考當時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定價。

為了更好地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解決方案並儘量減少不時與原設計之間的偏差，寶發深圳在中國成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27日以來，寶發深圳一直為我們的所有項目提供全部的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等相關工作。經董事確認，自寶發深圳開始營運以來我們即已停止與SFDCL的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寶發深圳有42名僱員。

挑選供應商的基準

本集團備存有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並就我們的項目僅委聘名單上的供應商。為保證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審慎挑選列入名單的供應商。我們亦不時檢討我們的名單，根據供應商於年內的表現考慮是否將其從名單內剔除或取代。

挑選或審核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幾點：(i)建築材料或分包工程的質量；(ii)交付建築材料或服務的及時性；(iii)經驗及往績記錄；(iv)財務能力；及(v)跟進或糾正行為的及時性。

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亦無承諾向供應商作出任何最低金額的採購。

業 務

建築材料供應商

向我們建築材料供應商所作各項採購的條款或有不同，常規採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材料規格：	訂單載有材料類型、尺寸、技術規格、價格及數量等詳細概況。
付款條款：	信貸期自相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一般介乎零至60日。
按金或預付款項：	部分建築材料供應商要求將採購金額的最多30%用作按金或預付款項，而其他建築材料供應商並不要求支付任何按金。
交付：	部分建築材料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按出廠價基準裝運所採購的建築材料。其他建築材料供應商通常直接將建築材料運至施工現場或其他指定地點。
保修期：	就玻璃及鋁而言，本集團將向建築材料供應商提供10至15年的保修期。

分包商

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各份分包協議的條款或有不同，常規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範圍通常包括項目工程類別、樓宇類型、規模及時長。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參考我們的施工進度表向分包商支付進度款。

業 務

保留金： 本集團通常有權保留應付其分包商每筆進度款的5%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的總金額將不超過總分包費的5%。根據合約，保留金通常將於項目完工後及我們驗收分包商的工程滿12個月後解除。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根據益普索報告，工程分包為香港建築行業的常見做法。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會向分包商外判部分建築工程。有時，開發商會根據被提名人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為總承建商提名分包商，以外判部分建築工程。相似之處，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亦可向其他分包商分包部分工程，惟須視乎我們勞動力資源可用情況及我們直接完成工程的成本而定。透過分包部分工程，我們可不時為我們參與的項目保留額外勞動力，而毋須僱用全職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考慮我們所承接各個項目的需求及成本後向分包商分包設計相關工程及安裝工程。所有分包安排以個案基準議定，而我們須負責監督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管理項目及與相關方協作。

對供應商的控制

我們努力確保我們及分包商的工程符合規定的標準。就我們的各個項目而言，相關項目經理及現場監理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分包商所用建築材料及其進行的安裝工程的質量。尤其是以下我們針對供應商的一些措施包括：

- 在執行項目之前確保規劃充分，以保證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適當；
- 備存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僅聘用該名單上的供應商。有關我們挑選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挑選供應商的基準」分節；及
- 根據相關項目的技術規格對供應的建築材料進行抽樣檢查。有缺陷或不符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將退回給供應商。

業 務

我們亦根據施工計劃密切監督建築材料供應商的交付時間，以便所有需要的建築材料均能及時交付至相關施工現場，以免我方的工程進度延誤。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概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在彼等交付服務方面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外牆及幕牆市場由設計建築師推動，該等設計須新生產及材料技術。預期市場對高性能高效節能外牆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

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為成熟的市場，行業由主要從業者主導。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為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活躍從業者之一。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對沖業務。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條例，訂明履行項目的工作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所有僱員須遵從該等內部條例。我們的執行董事黃錦文先生負責整體監察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條例。有關黃錦文先生的簡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我們的工程質量一般視乎所提供的建築材料的質量及分包商於我們施工現場進行的安裝工程質量，繼而通常通過我們對供應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所控制。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對供應商的控制」分節。

業 務

有關我們工程質量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進度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進度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因我們或分包商所完成工程方面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要任何類型賠償的要求，或遭受任何扣款、扣留、反申索或抵銷。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維持一項內部控制體系，而董事負責監察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其有效性。為管控我們的業務風險以確保順利營運及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下文所述過往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控制體系及就改善該體系提供推薦意見。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內部控制體系及就該體系提供推薦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彌補內部控制體系的不足之處。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包括如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根據一名外聘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內容包括法律事宜、會計及財務、風險管控、營運及企業管治；
- (ii) 我們已指定財務總監，彼將負責監察所有合規事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團隊已獲董事知會監管及合規事宜的重要性，而我們要求管理人員及職員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財務總監獲授權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專業協助及徵詢意見；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訂定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合規方面的正式安排。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已建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職能，包括項目管理、分包、供應商以及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各項政策及程序。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業 務

- (iv) 我們將委聘一名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風險評估及合規程序進行定期或專項檢討，並提供推薦意見（如必要）；及
- (v) 我們已委聘獨家保薦人〔耀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各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基於獨立內部控制意見及其後的跟進檢討，內部控制顧問已得出結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妥為制定重大內部控制。基於跟進檢討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獨立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且其內部控制體系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足。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關於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勞工、健康或安全規例。本集團有多項關於勞工、健康及安全問題的申索及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分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問題的重大申索。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僱員或工人可能涉及不時造成傷害的意外。我們已按適用法律法規投購保險，以對我們的僱員涉及的工傷意外提供足夠的承保範圍，而我們並未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因此，該等意外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就每項個別項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屋宇署的法定要求安排安全員執行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

本集團已採取充分及適當的措施驗證所僱用工人的資格。我們竭盡所能保證本集團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所有有關法律法規，評估項目災害及編製施工現場風險評估。本集團亦將定期審閱及更新風險評估，以納入先前未被列入的新項目，從而確保有效避免意外的發生。因此風險評估未涉及的任何不安全狀況將可得到糾正。

業 務

內部健康及安全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採納僱員工作安全規則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亦須遵守總承建商於相關施工現場的當眼地方樹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施工現場的安全代表須保證現場工作人員接受適當的安全培訓及參加總承建商所提供的入職課程，從而令現場工作人員熟悉施工現場的特定狀況。此外，安全代表須保證所有工作人員在施工現場均穿戴防護服裝及／或使用適當的安全設備，在每天工作開始之前對施工現場的任何不安全狀況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威脅施工現場狀況的風險。

此外，作為本集團安全措施的一部分，(i)所有人員均須報告任何事故及／或物業或設備損壞（不論是否有人受傷）；(ii)管理層及監管人員須持續進行健康及安全監督，並採取即時措施對彼等發現的任何不妥之處或不安全行為進行補救；及(iii)將針對緊急情況實施適當的程序及演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預防措施，以進一步降低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故風險：

- (i) 各項目的指定現場監督一般須持有安全證書，同時擔任施工現場的安全員。於現場安全檢查期間，安全員將會仔細按照載有安全規定的清單進行檢查。現場安全檢查期間亦會拍照以作記錄。安全員負責審閱我們現行施工現場安全政策及程序以及就改進提供建議。安全檢查報告將在有關現場檢查後兩日內提供予本集團；及
- (ii) 本集團已指派項目經理負責不時提醒全體現場工作人員有關現場安全的重要性，並加強我們現場安全及健康程序的重要性。現場檢查及視察將定期進行，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其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法定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與我們客戶及／或保險公司訂立的標準協議，於受僱期間涉及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的事故及傷害須根據法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客戶及／或保險公司報告。本集團亦保留事故的內部記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涉及由我們的分包商僱用的四名工人的事故，並導致針對本集團提起僱員賠償申索。有關該等事故及有關申索或潛在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了結的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無論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及「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2)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分節。

下表載列香港建築行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平均事故率及死亡率的比較：

	香港建築行業 (附註1)	我們的施工現場 (附註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9.1	19.7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4.5	—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

附註：

1. 該等數字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數字，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
2. 該等數字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數字。我們的事務率按年內發生的行業事故除以年內我們施工現場的日均施工人員數量（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再乘以1,000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的工傷誤工頻率（「工傷誤工頻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

1. 工傷誤工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工傷誤工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工傷誤工頻率乃以每年工作的總工時除以可報告案例數目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九小時）計算。
2. 董事確認，香港建築行業並無有關平均工傷誤工頻率的公開資料。

業 務

本集團的事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9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本集團並未於施工現場發生任何死亡事故。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率及死亡率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我們及分包商在施工現場採取的安全措施乃屬恰當。我們將繼續努力維持並提高我們的安全管理以降低安全風險。

環境保護

我們的分包商進行安裝工作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且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適用於我們的規定許可及批准。儘管如此，董事仍然認為以高度的環保責任感經營業務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要求分包商在整個委聘期間遵守所有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法規。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分包商或本集團發出的在香港違反任何環境規定的通知。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中包括）(i)僱員賠償；及(ii)辦公室火災損毀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目前牽涉多項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該等申索產生申索金額完全由我們的保險理賠。有關申索及相關申索金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了結的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無論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分節表格中第4至7項。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情況，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屬充足，且與行業標準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一節。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21名、65名及77名全職僱員。除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僅在香港擁有僱員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香港及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僱員的職能分佈：

職能	香港辦公室	中國辦公室
管理	2	1
項目管理	18	—
設計	5	40
行政、會計及財務	10	1
總計	<u>35</u>	<u>42</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確認，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工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我們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不時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例並依照僱員的工作地點與我們的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業 務

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物業

自置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在中國租賃兩項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建築面積				
編號	地點	(概約)	租期	月租	用途	
1	香港英皇道 250號北角城中心 1206-7室	3,226 平方呎	2016年11月16日至 2018年11月15日	74,198 港元	作一般辦公室及營 運用途	
2.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東門街道 深南東路123號 百貨廣場大廈 東座1212室	167.4 平方米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3月30日	人民幣 16,740元	作一般辦公室及營 運用途	
3.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東門街道 深南東路123號 百貨廣場大廈 東座1213-1214室	213.5 平方米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0日	人民幣 21,350元	作一般辦公室及營 運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續租方面未有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註冊制度旨在組建一群具備專業技能及良好職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的分包商。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為一個商標提出註冊申請。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為polyfaircurtainwall.com.hk。有關該域名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b)域名」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或正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

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目前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申索。

業 務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了結的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無論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

編號	事件／ 申索性質	事件／ 受傷詳情	事件日期／ 期間	原告／ 申索人身份	被告名稱及 身份	申索的損害	狀態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1.	(i)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聲稱申索人在為幕牆安裝框架時膝蓋受傷	2013年6月8日	寶發香港分包商的僱員	a) 寶發香港（作為分包商） b) 項目的總承建商	(i) 171,681.20港元加利息及成本	(i) 於2014年6月23日發出同意令
	(ii) 人身傷害申索					(ii) 250,000.00港元加成本	(ii) 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同意令
2.	根據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43(b)、68(1)(a)及68(2)(g)條控告	聲稱寶發香港於兩個施工現場(i)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員從兩米或以上的高度跌落及(ii)未能確保提供適當的護目鏡或有效遮蔽物保護工人	2015年4月22日	香港特區政府	寶發香港（作為分包商）	40,00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26日向寶發香港下令，並已繳納罰款
3.	根據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43(b)、68(1)(a)及68(2)(g)條控告	聲稱寶發香港於一個施工現場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員從兩米或以上的高度跌落	2015年9月29日	香港特區政府	寶發香港（作為分包商）	15,00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9日向寶發香港下令，並已繳納罰款
4.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聲稱申索人於一個施工現場固定雙頭螺栓時手受傷	2015年11月14日	寶發香港分包商的僱員	a) 寶發香港（作為分包商） b) 項目的總承建商	59,200.00港元	申索已全部了結
5.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聲稱申索人於一個施工現場運輸玻璃板時腳趾受傷	2015年11月16日	寶發香港分包商的僱員	a) 寶發香港（作為分包商） b) 項目的總承建商	75,600.00港元	申索已全部了結

業 務

編號	事件／ 申索性質	事件／ 受傷詳情	事件日期／ 期間	原告／ 申索人身份	被告名稱及 身份	申索的損害	狀態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6.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僱員 補償申索	聲稱申索人於一個施工現 場在腳手架上作業時後背 受傷	2015年11月27日	寶發香港分包 商的僱員	a) 寶發香港（作 為總承建商） b) 項目的分包商	69,050.67港元	申索已全部了結
7.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僱員 補償申索	聲稱申索人於一個施工現 場作業時手掌受傷	2016年2月24日	寶發香港分包 商的僱員	a) 寶發香港（作 為分包商） b) 項目的總承建 商	183,506.40港元	申索已全部了結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目前有四項潛在申索，傷者均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有關該四項潛在申索的受傷詳情載於上文「(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了結的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無論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分節內表格第4至7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期限內收到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任何人身傷害申索。由於有關傷者尚未提出具體申索，且提出申索後將由承保人委任的律師處理，本集團無法評估該等潛在申索可能產生的金額。但不論怎樣，本集團已就其因所有該等事件引致的責任投購保險，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承保人發出了事故通知。由於所有傷者均被視為本集團或其分包商的僱員，彼等將由強制保險全額理賠。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涉及上述申索及訴訟，並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鑑於針對本集團的有關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的申索及潛在申索由保險理賠或已了結，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申索及潛在申索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法規。

安全及健康相關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目前牽涉若干與安全及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申索、訴訟及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了結的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無論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分節的表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上述申索及訴訟已全部了結。

於識別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再次發生安全及健康相關不合規事件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內部健康及安全程序」分節。

董事認為上述安全及健康相關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本集團及董事的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董事確認，除本節「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2)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安全及健康相關不合規事件的待決訴訟。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安全及健康相關不合規事件（已完全了結）導致的法律後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稅務相關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與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有關的稅務相關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及 法律後果	對我們經營及 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補救措施
與延遲就寶發香港提交2015/16評稅年度報稅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該不合規事件為無心疏忽及由於會計人員不足而未能及時編製報稅表所致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稅務局（「稅務局」）有權對有關人士作出補加稅評稅，款額不超出未繳稅額的三倍	我們的稅務代表估計補加稅金額將約為0.4百萬港元	請參閱下文。

補救措施

(i) 委任新稅務代表

鑑於我們在延遲就寶發香港提交2015/16評稅年度報稅表方面違反稅務條例，寶發香港已委任一間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代表（「稅務代表」），並與稅務局進行討論。我們的稅務代表估計，補加稅金額將約為447,000港元，為2015/16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的10%。因此，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該金額撥備。

(ii) 僱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僱用王錦賢先生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監督彼等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報稅程序，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要，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尤其是，為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項：

- (i)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監督會計、審計及稅項申報的進度。我們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會計及審計監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的財務總監王錦賢先生，將確保完成稅項申報程序；
- (ii) 本集團已編製及採納內控手冊（包括報稅、計稅及財務申報的程序）以防止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 (iii) 制定例行的月結日及年結日財務記錄程序，確保及時編製作財務及稅項申報用途的財務報表；
- (iv)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控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 (v) 本集團將持續委任外部專業稅務顧問，就稅項申報及合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如必要）。
- (vi)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確保會計及財務部門配備足夠的經驗豐富人員，以處理稅務問題、報稅及稅務計算。本集團亦將向外部專業稅務顧問徵詢意見，以確保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將知悉相關規例的發展及變化。

經周詳考慮導致就延遲提交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的背景因素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而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周先生及永盟控股各自將有權或被視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30%或以上。因此，周先生及永盟控股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假設余先生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乃由於其透過與周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永盟控股）持有權益，余先生與周先生及永盟控股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有權或被視為有權在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相當於該實體的30%或以上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在香港從事提供為商業及住宅樓宇定製的外牆及幕牆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分包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CMD Metal Industry (H.K.) Co., Ltd.（「CMD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21%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故為該公司的少數股東及董事，及招發金屬幕牆（深圳）有限公司（「CMD (SZ)」，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CM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CMD (HK)及CMD (SZ)主要在中國從事幕牆製造以及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玻璃及鋁產品批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幕牆製造以及建築材料、玻璃及鋁產品批發〕，且與CMD (HK)及CMD (SZ)概無業務往來。

由於以上所述及周先生於CMD (HK)或CMD (SZ)並無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與CMD (HK)及CMD (SZ)所經營者間有明確區分。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余先生各自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除周先生及余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本公司有一隻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我們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質量控制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辦公室物業、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可自行向我們供應商及客戶取得其提供的服務及材料，並備有一隻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a)周先生及余先生（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寶發香港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b)對余先生及周先生聯繫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抵押。上述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替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I-22頁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預期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項合約總造價為22百萬港元的工程由余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個人擔保預期將會解除，並由銀行發出的擔保函取代。

由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的財務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集團能夠在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並統稱「該等契諾人」）已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該等契諾人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幕牆及外牆工程解決方案，一般包括設計及建築服務並為商業及建築樓宇定製）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回報或其他利益)。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日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通知後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該等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上述要求，該等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編纂]後，該等契諾人各自亦已承諾：

- (i)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年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該等契諾人各自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該等契諾人在該財年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說明任何不合規詳情，而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年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知悉的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亦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該等契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鑑於上文所述，倘該等契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業務的條款須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之日；或
- (i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編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安排的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策的詳情及基準；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惟參與有關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的不競爭契據條款參與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倘如是，訂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章程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股份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細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是，訂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擴展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擬透過積極及持續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同時維持高標準的項目管理及工程質量以及擴大經營團隊及規模達致上述目標。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董事目前擬按如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1.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擬保留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更多商機，並可能受惠於政府支持的香港公共基建及物業的發展以及建築行業的繁榮。尤其是，有關款項將撥作如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用於支付潛在項目的預付成本。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本集團通常會於自客戶收到首筆進度款前產生大量預付成本。該等預付成本的金額通常約為各項目平均合約金額的約14.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競標11個潛在項目，其中3個項目處於與各自客戶洽談規格的階段。該3個項目的總投標金額約為[編纂]。倘我們獲授該3個項目，根據該等項目情況，我們將產生巨額前期費用。於籌備將產生的有關潛在大額預付成本時，我們擬如上文所述保留大筆[編纂]以結付該等成本；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用於滿足上述其中一個潛在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該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編纂]，預期我們將於2017曆年結束前取得有關合約。一旦確認就該潛在項目取得有關合約，我們將須獲取書面保證，金額為合約金額的10%，即約[編纂]。由於客人可能會在我們未能達致有關書

未來計劃及[編纂]

面保證要求的情況下拒絕核證我們完成的任何工程，我們擬根據有關潛在項目保留有關金額的[編纂]，用以獲取書面保證。

2.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我們擬保留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用於透過額外招聘全職員工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令本集團可同時承接及執行更多項目，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以容納經擴大的員工隊伍，及用於採購額外設備，以滿足經擴大的經營規模。我們相信，擴大經營規模將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尤其是，我們擬將有關款項撥作如下用途：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用於額外招聘最多18名全職員工及支付員工成本。該等額外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團隊的兩名項目經理、一名項目監督及三名項目協調員；我們香港辦公室的一名設計工程師及一名設計師以及寶發深圳辦公室的五名設計師，均屬設計團隊；我們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立的合約管理團隊的一名合約管理人及一名項目質量監督；以及支持團隊的三名其他員工。如本文件「業務－操作程序」一節所述，項目管理團隊及設計團隊的額外員工將負責項目管理及設計相關工程，而合約管理團隊的額外員工將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提供予我們的分包文件、處理合約申索、籌備付款申請及評估客戶的進度款。支持團隊的額外員工將主要負責會計、技術支持及處理人力資源事務等職能。[編纂]的該分配方式乃經考慮經營團隊於我們項目執行及管理方面的重要性後作出，以便我們的業務發展將可在更大程度上以我們經營團隊的規模而定；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用於在香港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及支付管理費，以容納上述額外員工，惟寶發深圳辦公室的五名額外設計師除外。我們目前擬於香港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及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用於上述額外辦公室的裝修、固定裝置及傢俬，以及購買辦公及設計相關設備。尤其是，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保留用於辦公室裝修，而另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保留用於就我們設計團隊使用的一款軟件購買許可。

3.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在議定程度上屬資本密集型，而於我們於經營的某些期間不時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故我們擬保留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六個月期間有關上述[編纂]用途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制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 以把握湧現的商機	• 撥款以支付三個潛在項目的預付成本，合約總金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將產生的估計預付成本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
	• 撥款以滿足上述其中一個潛在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金額將約為[編纂]	約[編纂]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辦公室及辦公設備	• 招聘最多約18名新增全職員工，有關詳情載述於「[編纂]」一段	約[編纂]
	• 於香港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及支付管理費	約[編纂]
	• 上述於香港的額外辦公室的裝飾、固定裝置及傢俬；購買辦公設備，包括（其中包括）設計軟件許可	約[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辦公室及辦公設備	• 支付所招聘18名新增全職員工 的員工成本	約[編纂]
	• 於香港額外租賃辦公室的租金 成本及管理費	約[編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辦公室及辦公設備	• 支付所招聘18名新增全職員工 的員工成本	約[編纂]
	• 於香港額外租賃辦公室的租金 成本及管理費	約[編纂]
	• 購買設計軟件許可	約[編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辦公室及辦公設備	• 支付所招聘18名新增全職員工 的員工成本	約[編纂]
	• 於香港額外租賃辦公室的租金 成本及管理費	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於制定上述實施計劃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i)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i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作模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我們亦能夠在對我們的經營並無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實施計劃；
- (iii)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iv) 本集團能夠留住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v) 本集團能夠留住主要員工；及
- (vi)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以及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並能加強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編纂]不僅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編纂][編纂]亦能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能力。書面保證要求及預付款乃建築行業中分包商面臨的普遍現象，本集團若要生存並在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蓬勃發展，我們必須具備同時承接更多項目的財務能力，以實現更高水平的增長及業務擴張，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籌集資金能夠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能力，本集團能夠藉此實現上述目標，因此[編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 根據益普索報告，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預期將會延續其上升勢頭，由2017年的約5,49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6,645.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該行業內的新興商機可能受（其中包括）「起勁九龍東」及「西九文化區」開發、建設港鐵延長線、增加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

未來計劃及[編纂]

應、改建及翻新工業樓宇為辦公樓宇及將政府物業轉換為商業用途等現有或潛在政府項目推動。董事因此設想，未來將出現巨大商機，為上一段所述的[編纂]的戰略重要性及提升財務能力的計劃提供了依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來源局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儘管僅依靠經營所得現金無法支撐我們的營運，但依靠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有時亦可能對我們不利，因為(i)金融機構通常將私營公司集團及／或分包商視為缺乏令人滿意的固定資產金額進行抵押作為擔保，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銀行借款；(ii)就上一點而言，我們尋求銀行借款時經常需要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從而令我們對控股股東產生財務依賴；及(iii)取得銀行借款勢必提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而如果過高經常被視為財政不健康。董事認為，相比債務融資，[編纂]是更佳的籌集資金以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選擇，因為(i)不會產生利息負擔並能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ii)不會導致我們對控股股東產生財政依賴；
- 就上一點而言，董事進一步認為，[編纂]可令我們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當我們需要資金撥付現有業務或未來擴張所需的資金時為本集團提供了集資平台。[編纂]可為我們提供股本融資選擇的同時，亦使本集團於必要及適當時能按較有利的利率取得日後銀行借款或其他途徑的債務融資。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編纂]對於本集團就財政而言至關重要；
- 由於與成為上市公司有關的財務能力、聲譽、公開財務資料披露及整體受有關監管部門監管，預期建築行業的客戶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實屬合理。特別是，當出現大型項目時，客戶通常希望項目分包商具備強大的進行有關項目的財務能力，而[編纂]地位能夠在候選人的財務狀況方面給予客戶信心。董事因此認為[編纂]能夠吸引更多潛在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並能使我們日後取得更多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相較於事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量，預期[編纂]將會開拓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能會於[編纂]後得到進一步加強，從而提升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及
- 本集團於[編纂]後即可採納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倘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獎勵計劃，將能激勵我們的僱員，因為該等計劃與彼得在我們業務中的表現直接相關。在該等計劃下，我們僱員的目標亦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保持一致。董事進一步認為，這可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編纂]的實施計劃概述如下，僅作說明：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湧現的商機						
(i) 支付三個潛在項目的預付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滿足上述其中一個潛在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辦公室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即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編纂]的[編纂]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編纂]及[編纂]，且董事擬將上述[編纂]的分配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上述[編纂]的[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的[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編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本集團估計[編纂]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本公司將不會自[編纂]出售[編纂]收取任何[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經營，並對該等事務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 職責簡介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武林先生	63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7年 5月25日	2006年 2月9日	整體業務戰略、年度預算草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定，重點關注我們的財務方面，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余立安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7年 5月25日	2009年 4月1日	整體業務戰略、年度預算草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定，重點關注我們的營運及項目管理，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 職責簡介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黃錦文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 高級項目 經理	2017年 8月9日	2012年 8月10日	負責有關施工方案的項目管理、根據合約規定監督我們分包商的工程以及對質量保證及／或質量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龍卓華博士	6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 職責簡介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志勇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為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 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 職責簡介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黃志勤先生	51	高級設計 工程師	2006年3月1 日	負責整體技術及工程工作，繪 製投標所用的概念設計以及 確保建築材料的使用符合合 約及屋宇署的規定	無
周向榮先生	48	項目經理	2015年 10月5日	我們項目的規劃、預算及管 理，監管設計、工程進度及 質量	無
甯鞏先生	29	項目工程師	2017年 3月9日	繪製外牆及幕牆的結構設計並 編製提交文件供屋宇署審批	無
王錦賢先生	39	財務總監	2017年 4月3日	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會計處理 及財務監控事宜；統籌及指 導作出我們的預算及財務預 測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武林先生，63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年度預算草案及主要業務決定，重點關注我們的財務方面。周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調任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永盟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8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於1995年透過遠程學習取得英國亨利管理學院（與另一所學校合併後，現稱為亨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中國法律的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在建業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曾是香港及中國多家幕牆公司的創辦人、投資者及經理。2006年2月，周先生與其他創辦人共同創建寶發香港，旨在把握香港建築行業的新興商機。

周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司法權區	目前或以往與寶發香港的業務關係
Polyfair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暫無業務	香港	無
Polyfair Chemical Material Limited	暫無業務	香港	無
招發金屬幕牆（深圳）有限公司	鋁廠	中國	約六年前曾與寶發香港有業務關係。上述關係現已不復存在。
CMD Metal Industry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香港	無
Keen Elegant Limited	物業持有	香港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而除名及解散的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寶利工業鑽石有限公司	從未開始業務營運	2004年2月27日

周先生為Albert Chow C.P.A.的經營者，Albert Chow C.P.A.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除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2017年9月1日止為寶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外，與寶發香港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立安先生，59歲，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寶發香港的行政主管並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寶發香港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年度預算草案及主要業務決定，重點關注我們的營運及項目管理。余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永盟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1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余先生在香港於外牆及幕牆、鋁窗及入口門建設以及項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1983年及1986年與他人共同創立瑞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後稱為瑞和工程有限公司）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專門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幕牆、玻璃幕牆及金屬飾板，彼在該等公司任職至2002年12月。

余先生曾擔任上述兩間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均已清盤，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清盤時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清盤令日期
瑞和工程有限公司 （「瑞和工程」）	建築及工程	強制性清盤	2003年9月8日
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瑞和中國」）	建築及工程	強制性清盤	2003年9月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收到分別於2002年12月2日及2003年1月20日提交的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03年9月8日頒令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根據前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進行清盤。該等呈請由若干貿易債權人以該兩家公司未能結付其貿易債項約9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為由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尚未解散。

誠如余先生所確認，余先生於2002年12月13日提出辭任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的董事，該等頒令並非由彼的任何錯誤行為而導致，且彼並不知悉由於該等頒令而已針對或將針對彼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上已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由於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債權人」）於2004年4月15日就余先生未能履行其於反彌償保證（「反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而對其提出破產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2004年6月9日發出破產令宣判余先生破產。反彌償保證契據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以就債權人因就瑞和工程及／或瑞和中國的控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授借款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而導致的一切損失提供彌償保證。直至破產令發出起計四年期間屆滿，余先生於2008年6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獲解除破產。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余先生具備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的適任標準：

- (a) 余先生已於2008年6月解除破產，且余先生擔任香港私營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方面並無限制或局限，而有關破產令對余先生已不再具有任何影響；
- (b) 對余先生發出的破產令乃由於強制執行反彌償保證所致，並不涉及余先生的欺詐行為及並無對余先生的誠信提出質疑；
- (c) 有關破產令乃於10多年前對余先生發出；
- (d) 余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有關行業累積逾35年經驗。於我們的整個經營年期內，余先生已證明其擔任寶發香港董事的適任性及能力。在余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本集團已錄得業務增長，並能夠自香港聲譽良好的開發商及總承建商取得項目；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獨家保薦人連同其法律顧問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舉行會晤，期間並無自彼等獲悉有關余先生品格、誠信及正直方面的任何不利評價或意見，而余先生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能力已獲得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讚譽及認可。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余先生確認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申索，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余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錦文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寶發香港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施工方案的項目管理、根據合約規定監督我們分包商的工程以及對質量保證及／或質量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黃先生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文憑。黃先生於香港在鋁及五金建材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黃先生曾在香港於多家建築及工程公司（包括華東金屬工程有限公司及PMB Cyberwall Ltd.）擔任現場監理、項目經理或高級項目經理。於2012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於華東金屬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澳洲接受高等教育，於2006年9月自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阿德雷得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2005年10月起成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 Australia會員及自2014年6月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目前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認證及風險諮詢部的合夥人，並曾任職於政府庫務署、Tow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KLL Associates CPA Limited。吳先生由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龍卓華博士，6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博士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88年2月自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透過遠程學習自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6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龍博士擁有逾29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並且於在大學執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龍博士於2001年至2017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講師，並於2013年至2017年在澳門城市大學擔任副教授。彼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龍博士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志勇先生，34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及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王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非執行董事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職於SMI Management (HK) Limited、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黃志勤先生，51歲，本集團高級設計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整體技術及工程工作，繪製投標所用的概念設計以及確保建築材料的使用符合合約及屋宇署的規定。黃志勤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200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設計經理。

黃志勤先生自1989年2月起曾於香港多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助理技術經理及後來任高級設計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Nuclear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其最後所擔任的職務為高級設計工程師。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志勤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向榮先生，48歲，本集團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項目的規劃、預算及管理，以及監管設計、工程進度以及質量。彼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周向榮先生於2015年10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

周向榮先生自1986年起曾於香港多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現場監理及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Empire (HK) Engineering Co., Ltd.，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助理項目經理。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向榮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甯羣先生，29歲，本集團項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繪製外牆及幕牆的結構設計並編製提交文件供屋宇署審批。彼於2010年在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取得港口航道與海岸工程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甯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彼於2017年3月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

甯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曾於香港多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及項目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Chun Sing Engineering Co., Ltd.。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工程師。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甯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錦賢先生，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會計處理及財務監控事宜；統籌及指導作出我們的預算及財務預測。彼於2001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錦賢先生擁有約六年的內部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在香港洲際酒店擔任高級財務及業務支持經理，隨後於2017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錦賢先生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我們的財務總監王錦賢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武林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余立安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周武林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向其尋求建議（倘必要）：

- (i) 於刊發任何規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一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 (iii) 本集團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龍卓華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及吳家樂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志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家樂先生、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龍卓華博士及王志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家樂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提出的安排，待[編纂]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的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預計約為7.6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補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支付的報酬、投入的時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返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來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有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薪酬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股 本

下表乃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及按本文件所述而發行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
[編纂] 股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 (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根據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其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還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條文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永盟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侯白雪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永盟控股由周先生擁有約83%權益及由余先生擁有約17%權益。
2.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投票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編纂]後的高持股量股東。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鑑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提供為滿足我們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表現要求而定製的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通常包括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以及安排安裝工程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的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主要被應用於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承接多個項目，包括為一個大型住宅綜合項目，即位於啟德區的天寰承接的一個項目。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開發商及正利工程有限公司等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自私營部門客戶取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香港的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72.0百萬港元及109.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5%及17.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359.5百萬港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總收益約6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諸多主要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在香港能否取得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的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及建築服務。我們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市場需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有關土地供應及物業開發的政府政策以及對新商業及住宅樓宇建設的投資額等。該等因素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可取得的建築項目數量大幅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香港的建築工程數量在未來不會減少。倘我們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市場需求由於在香港取得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而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投標的方式取得，且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親密且穩定的關係。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七個在建項目，而於2017年3月31日手頭項目的最後預期完工日期為2018年7月。倘我們未收到有關新項目的投標邀請或我們無法於投標過程中取得新合約，我們的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收益、溢利及增長須視乎我們繼續自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而定。

我們項目的[編纂]

我們通常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利加成率釐定投標價，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按項目基準逐個釐定：(i)工程範圍；(ii)複雜程度；(iii)項目的規模；(iv)樓宇類型；(v)我們人工及資源的可用性；(vi)材料成本及分包費；(v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iii)現行市況。我們憑藉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報價及優質服務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然而，一旦價格確定，我們可能須承擔由於無法預見的情況而產生的超支成本，倘我們的項目意外延期而我們又無法有效的重新分配資源，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服務成本的大部分。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合共約129.8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88.2%及75.7%。儘管我們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利加成率釐定投標價，建築材料及分包工程的成本或會在我們取得項目後波動，並可能偏離我們的預測成本。倘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出現任何無法控制的大幅上漲且無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承接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我們在特定時間能承接的項目規模及總數取決於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通常情況下，我們就進行的建築工程定期向總承建商提交付款申請。就每次提交而言，付款申請其後將提交予總承建商，總承建商隨後會將付款申請轉交予客戶委派的工料測量師進行檢查。倘該工料測量師信納付款申請的內容，工料測量師將推薦建築師向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客戶其後將向總承建商付款，而總承建商隨後將向本集團付款。另一方面，本集團須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前購買建築材料並支付前期費用。在向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收到我們客戶的進度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尤其是項目開工及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首筆進度款之間的期間通常介乎約4至13個月）。對於部分項目，承接項目時須提供書面保證，這可能會消耗本集團大量的財務資源。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246.7%及254.7%，本集團於再融資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因此，可取得財務資源是影響我們承接項目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內與我們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有關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以下為存在導致於下一財年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巨大風險的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我們的各項活動已達到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設計及建築服務合約收入乃根據個別項目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工程變更訂單的合約工程收益以可可靠計量金額為限及我們可能將能收到客戶付款時確認。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以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百分比乃由個別項目於報告期末產生的總成本對比估計預算成本釐定。由於建築業務中所開展活動的性質，管理層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對各合約預算中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訂。當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按開支確認。

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的在建項目。相反的，倘我們的進度款項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將合約工程應付款項確認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期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惟該等成本將可能能夠收回。成本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財務資料

實際上，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定期基於我們的工作量向總承建商提交付款申請。合約的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核證的建築工程釐定。進度款項將於進行的建築工程獲核證後產生。我們定期就進行的建築工程申請客戶的證書，客戶證書的出具時間可能因應我們工程的性質及規模以及有關客戶的內部程序而有所不同。倘我們進行的工程於財務報告期末尚未完成進度認證，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將按資產呈列。

應收進度款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進度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將對應收進度款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不同於原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任何有關撥備。

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務請將其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72,029	109,607
服務成本	(147,060)	(90,056)
毛利	24,969	19,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	148
行政開支	(4,591)	(6,290)
融資成本	(899)	(1,142)
其他開支	—	(3,197)
除稅前溢利	19,691	9,070
稅項	(3,266)	(2,2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425	6,785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建築類別及項目數量劃分的我們的收益：

建築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2016年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2017年 千港元	%
住宅	4	25,020	14.5	9	85,843	78.3
商業	8	147,009	85.5	5	23,764	21.7
總計	12	172,029	100.0	14	109,607	10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提供的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建築服務，即各類樓宇的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以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有關樓宇可大體分為：(i)住宅樓宇及(ii)商業樓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72.0百萬港元及109.6百萬港元，減少約36.3%或62.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大部分項目已接近完工，該等項目所得收益的大部分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ii)四個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開工，該等項目所得收益僅有少部分獲確認；及(iii)總承建商位於亞皆老街的項目工程時間表延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四個住宅樓宇項目及八個商業樓宇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九個住宅樓宇項目及五個商業樓宇項目。住宅樓宇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8百萬港元。商業樓宇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商業樓宇項目所得收益減少金額超過住宅樓宇項目所得收益增加的金額，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各自己確認的收益作出的我們項目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項目數量	2017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5	2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2	6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5	4
1百萬港元以下	—	2
總計	<u>12</u>	<u>14</u>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五個項目各自為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其中四個項目於2016財年結束前已接近完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只有兩個項目各自為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自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五個項目產生總收益約139.2百萬港元，對比各自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產生總收益約51.4百萬港元。

各自貢獻收益介於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七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七個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28.2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10個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52.2百萬港元。儘管項目總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12個增加至14個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授六個項目，但其中四個新項目於2016財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獲授，且位於亞皆老街的項目時間表延期，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完成項目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表格。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項目詳細列表：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時間	完工時間	獲授合約 金額（不計及 工程變更 訂單）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 各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1	加連威老道	商業	2013年7月	2015年11月	5,300	2016財年：	1,058
						2017財年：	–
2	利東街	商業	2015年1月	2015年11月	27,569	2016財年：	4,681
						2017財年：	1,103
3	五芳街	商業	2014年8月	2016年4月	39,242	2016財年：	36,586
						2017財年：	3,614
4	靜修里	住宅	2015年1月	2016年4月	3,400	2016財年：	3,083
						2017財年：	–
5	漢口道	商業	2015年4月	2016年3月	19,655	2016財年：	18,547
						2017財年：	1,187
6	安群街	商業	2014年11月	2016年5月	49,975	2016財年：	46,355
						2017財年：	6,670
7	德昌街	商業	2014年7月	2016年6月	26,889	2016財年：	23,448
						2017財年：	5,692
8	青山道	商業	2013年12月	2016年8月	12,086	2016財年：	9,682
						2017財年：	2,464
9	加連威老道	商業	2013年6月	2016年10月	4,700	2016財年：	1,966
						2017財年：	676
10	太子道西－A	住宅	2014年10月	2016年11月	10,476	2016財年：	6,679
						2017財年：	2,912
11	Jones Street	住宅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38,000	2016財年：	14,223
						2017財年：	23,458

附註：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指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詳細列表：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 時間／預計 動工時間	完工時間／ 預計 完工時間	獲授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			於2017年
					金額（不計及	已確認累計收益			3月31日的
					工程變更訂單）				餘下獲授
					(a)	(b)	(%)	(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太子道西 — B	住宅	2016年5月	2017年8月	22,000	5,335	24.3	16,665	
2	通州街	住宅	2016年1月	2017年11月	16,124	8,592	53.3	7,531	
3	亞皆老街	住宅	2016年10月	2018年1月	18,800	728	3.9	18,072	
4	沐寧街	住宅	2016年5月	2018年4月	181,000	27,892	15.4	153,108	
5	勝利道	住宅	2016年10月	2018年5月	40,000	6,364	15.9	33,636	
6	愛勤道	住宅	2016年8月	2018年5月	19,600	2,393	12.2	17,207	
7	聯興街	住宅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62,000	9,201	14.8	52,799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成本。不同項目間的該等成本可能有所差異並不時大幅波動，視乎項目進展及進度而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成本	75,916	51.6	28,948	32.1
分包費用	53,834	36.6	39,217	43.6
員工成本	5,045	3.4	10,435	11.6
其他成本	12,265	8.4	11,456	12.7
總計	<u>147,060</u>	<u>100.0</u>	<u>90,056</u>	<u>100.0</u>

財務資料

(i)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包括(i)預製構件產品，(ii)鋁及鋼，(iii)玻璃，(iv)密封膠及(v)其他材料的購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總建築材料成本的逾90%來自鋁、鋼、玻璃及預製構件產品。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9百萬港元（或我們總服務成本的51.6%）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9百萬港元（或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2.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項目已接近完工；(ii)四個項目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開工；及(iii)位於亞皆老街的項目工程時間表延期，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購及使用的建築材料減少。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經參考益普索報告所示於2012年至2016年香港鋁、鋼及玻璃的過往價格走勢（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使用的主要材料」一節），我們將假設波動率設定為7.3%及3.9%，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變動百分比)

-3.9%

-7.3%

+3.9%

+7.3%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61

+5,542

-2,961

-5,54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29

+2,113

-1,129

-2,113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僅有一項變動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任何變動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謹請尤其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建築材料及其加工價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並非反映我們收益的變動。

(i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為我們項目提供安裝工程及設計服務的分包商的費用。分包費用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3.8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36.6%及43.6%。分包費用減少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減少一致。然而，佔總服務成本的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獲授的新項目開發設計，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服務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經參考益普索報告所示於2012年至2016年外牆及幕牆工程有關的直接勞工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按年波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的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一節），我們將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6.0%及4.5%，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變動百分比) -4.5% -16.0% +4.5% +16.0%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23	+8,613	-2,423	-8,61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65	+6,275	-1,765	-6,27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65	+6,275	-1,765	-6,275
-----------------	--------	--------	--------	--------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僅有一項變動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任何變動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謹請尤其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分包價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並非反映我們收益的變動。

(iii)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就提供工程直接產生的員工薪酬及福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4%及11.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額外聘請五名項目管理人員、四名設計人員及兩名支援人員，以提升我們處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項目的能力。

(iv)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諮詢費、清潔費、測試費、保險費及交通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成本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服務成本的8.4%及12.7%。所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完工項目所產生的清潔成本及所繳付的保險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樓宇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 住宅樓宇	1,393	5.6	11,500	13.4
— 商業樓宇	<u>23,576</u>	16.0	<u>8,051</u>	33.9
	<u>24,969</u>	14.5	<u>19,551</u>	17.9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減少約21.6%或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與我們收益的整體減少基本一致。

住宅樓宇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及5.6%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及13.4%。住宅樓宇項目的毛利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六個新住宅樓宇項目，令住宅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致。住宅樓宇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 於2016年第三季度獲授的兩個住宅樓宇項目享有較高毛利率；(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沐寧街項目投標階段產生設計及投標籌備成本，而位於沐寧街的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工並開始產生收入。董事認為，為因應我們贏得更多大型項目及擴大客戶群的業務策略，向合約金額超過180百萬港元的於沐寧街的項目投標分配更多資源乃屬合理。就董事所知，根據工程範圍、技術規格及複雜程度，住宅樓宇項目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商業樓宇項目。

儘管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商業樓宇項目基本完工導致本集團商業樓宇項目的毛利有所減少，商業樓宇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約16.0%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6月項目基本完工前後之時客戶就一個項目發出工程變更訂單所致。該等工程變更訂單毛利率較高，因為涉及更多工作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物色特定建築材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產生自結算人民幣的匯兌差額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583	3,070
租金及差餉	369	6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	896
核數師酬金	60	600
辦公水電費	279	349
折舊	7	42
銀行手續費	58	299
其他	168	422
總計	<u>4,591</u>	<u>6,290</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37.0%或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核數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新香港辦事處及深圳辦事處的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項目投標階段產生更多投標籌備成本。為配合我們贏得更多大型項目及擴大客戶群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投標若干項目時分配更多資源，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上升，但部分員工成本於項目獲授後被分配至服務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與[編纂]約[編纂]及稅務罰款約0.4百萬港元有關。

稅務局於2017年6月1日發出通知，以告知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於延遲就2015/16評稅年度呈交利得稅報稅表，其擬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的規定作出補加稅評稅，而根據該通知，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約0.4百萬港元的撥備，即與上述事項相關的估計罰款，並計入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以為我們業務撥資所致。

稅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691</u>	<u>9,07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249	1,4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	534
稅項減免	(20)	(20)
其他	<u>(2)</u>	<u>275</u>
所得稅開支	<u>3,266</u>	<u>2,285</u>
	%	%
實際稅率	16.6	25.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30.3%或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編纂][編纂]及稅務罰款0.4百萬港元，屬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減少約58.5%或9.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5%減少3.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及稅務罰款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經營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還款以及我們的經營增長撥資。[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00	(17,246)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28)	8,5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4	16,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6	8,0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	1,4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	9,46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就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收取的進度款，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建築材料付款、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而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6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指(i)應收合約工程款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25.4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2百萬港元，而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0.2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指(i)應付所得稅約5.4百萬港元；(ii)應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28.8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應收合約工程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各年度內承接的四個在建項目所履行的工程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i)有關就在建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末產生的安裝工程的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ii)有關[編纂]的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向董事墊款約7.4百萬港元及(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3.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董事還款約7.4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提取淨額約1.8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為(i)所籌集銀行借款變動淨額約17.4百萬港元；(ii)向董事還款淨額約3.4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8百萬港元，主要為(i)所籌集銀行借款變動淨額約15.4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變動淨額約4.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1.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款	30,112	58,930	81,686
應收進度款	8,425	3,354	11,824
應收保留金	9,831	7,191	10,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2	7,914	16,271
應收董事款項	7,392	—	—
可收回稅項	—	900	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0	2,001	2,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4	9,465	2,707
	<u>64,596</u>	<u>89,755</u>	<u>126,125</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款	1,5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86	22,233	32,372
應付董事款項	3,260	7,055	10,991
應付稅項	2,237	—	—
銀行借款	26,466	41,899	61,634
銀行透支	942	—	—
	<u>52,193</u>	<u>71,187</u>	<u>104,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12,403</u>	<u>18,568</u>	<u>21,12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主要為(i)應收合約工程款增加28.8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7.1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增加15.4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7.4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21.1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及我們所完成的項目工程金額有所增加所致。應收合約工程款及應收進度款分別增加約22.8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乃由(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6.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約19.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裝修及(ii)傢俬及辦公設備。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扣除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9,000港元及0.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新香港辦事處及深圳辦事處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付合約工程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度末項目應收／應付合約工程款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去所確認虧損	295,083	269,653
減：進度款項	(266,473)	(210,723)
	<u>28,610</u>	<u>58,930</u>
應收合約工程款	30,112	58,930
應付合約工程款	(1,502)	—
	<u>28,610</u>	<u>58,930</u>

倘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去所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項目的應收合約工程款指在建項目。相反，倘進度款項超過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去所確認虧損，應付合約工程款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i)應收合約工程款約30.1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及(ii)應付合約工程款約1.5百萬港元及零。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合約工程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內承接的四個在建項目及於利東街的一個基本完工項目所致。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利東街的項目正處於結算最終賬目階段，而客戶將於總承建商及開發商結算項目最終賬目時發出付款證明書。根據就於聯興街的項目所議定的合約條款，我們須在收取進度款前取得書面保證。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為此項目產生成本約9.2百萬港元，但尚未獲客戶以任何方式認證。其後，本集團於2017年8月向開發商發出書面保證。有關其他在建項目的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前所履行工程與客戶於年結日後發出付款證明書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合約工程款中約45.4百萬港元或77.1%已核證及清償。

進度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進度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進度款	8,425	3,354
應收保留金	9,831	7,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2	7,914
總計	20,928	18,459

應收進度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進度款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應收進度款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同客戶於各年結日作出結付的時間所致。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工程獲認證後14至30天。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基於完工情況不時向總承建商提交付款申請。對於每次提交，付款申請其後將提交予客戶指派的工料測量師。倘有關工料測量師信納付款申請的內容，彼將建議建築師向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客戶隨後將向本集團作出付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進度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7,000	—
31至45天	415	612
46至90天	—	301
90天以上	1,010	2,441
	8,425	3,354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應收進度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347	—
30天內	2,068	1
31至90天	5	611
90天以上	1,005	2,742
	8,425	3,354

根據上表，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的應收進度款的賬齡超過90天。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應收進度款隨後於2017年3月31日已結付。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本集團的總額約2.6百萬港元的一個項目的進度款因指稱質量問題及指稱延遲而可能被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該客戶就所稱的扣除進行磋商，我們的分包商已同意承擔相關扣除金額的80%，因此本集團承受的最大風險不會超過約0.5百萬港元。我們已審閱各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整體而言，相關結餘乃應收並無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大客戶。董事認為，逾期結餘方面將不存在款項收回問題，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進度款的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收進度款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應收進度款的週轉天數	21.7天	19.6天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工程獲認證後14至30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應收進度款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1.7天及19.6天，與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基本一致。應收進度款減少乃由於根據所授出的信貸期，不同客戶作出結付的時間有所不同所致。

應收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應收金額	6,479	6,502
一年後應收金額	3,352	689
	<u>9,831</u>	<u>7,191</u>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的保留金。通常，每筆進度款的10%將被扣留作為保留金，直至累計保留金達致合約總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保留金的返還可能有所不同，通常客戶扣留的一半保留金將於實質完工後返還本集團，餘下一半將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屆滿後予以返還。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概無就應收保留金作出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46	5,122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126	374
	<u>2,672</u>	<u>7,91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就相關開支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在建項目數量增加而增加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及遞延[編纂]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32	14,836
應付保留金	3,696	3,314
應計費用	[編纂]	[編纂]
預收賬款	—	1,500
應派付股息	700	—
	<u>17,786</u>	<u>22,23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預收賬款指就住績記錄期間後發生的工程變更訂單應收一名客戶的預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已隨後確認為服務成本。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3月31日應計的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389	10,392
31至60天	1,173	3,013
61至90天	34	989
90天以上	436	442
	<u>13,032</u>	<u>14,836</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應付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19.4天	5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60天內與供應商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19.4天及約56.5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31日於接近年結日的安裝工程的分包費用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結付。

財務資料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為就安裝工程向我們分包商扣留的款項，將於彼等的分包工程完工後予以發放。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42	2,772
一年以上	2,054	542
	<u>3,696</u>	<u>3,314</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給予周先生的墊款分別約7.4百萬港元及零。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周先生的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結餘約為3.3百萬港元，並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6%的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周先生的款項約為7.1百萬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周先生的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並將於[編纂]後結付。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27,408	41,899	[61,634]
－ 應付董事款項	<u>3,260</u>	<u>7,055</u>	<u>[10,991]</u>
	<u>30,668</u>	<u>48,954</u>	<u>[72,625]</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債務約30.7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我們的債項主要來自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27.4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的應付董事款項，乃用於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撥資。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約109.5百萬港元，其中約61.6百萬港元已動用，而約47.9百萬港元未動用及可供使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借款方面概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契諾。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安排。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狀態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有擔保及計息銀行借款及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 (附註(a))	4,860	3,990	3,808
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銀行貸款			
(附註(b)及(c))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9,715	28,992	49,702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12,833	8,917	[8,124]
	22,548	37,909	57,826
	27,408	41,899	[61,634]

財務資料

附註：

- a.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透支約4.9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主要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目的。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銀行融資下獲授的銀行透支的年利率分別為介乎3.85%至4.2%之間及3.45%。
- b.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貸款約22.5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57.8百萬港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目的。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銀行融資下獲授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93%至4.25%、2.15%至4.25%及2.25%至3.85%。
- c.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如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3.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零及8.14百萬港元的應收進度款。
 - (iii)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由周先生擁有）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該抵押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 (iv)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余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 (v)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由周先生及其親屬擁有）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 (vi)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由周先生、其親屬及其他第三方共同擁有）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 (vii)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由周先生之子擁有）擁有的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 (viii) 來自周先生及余先生的個人擔保。
 - (ix)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 (x)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上述物業的法定押記及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36,000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327
傢俬及辦公設備	36	335
	<u>36</u>	<u>662</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3	1,404
一至兩年	—	559
	<u>373</u>	<u>1,96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於各報告日期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書面保證	3,800	—	—

就發出書面保證而由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品披露於本節「債項－銀行借款」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牽涉若干訴訟及申索，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一節。董事認為，有關訴訟及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一旦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授出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授出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情況

經計及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	1.3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 x 100% (附註)	246.7%	254.7%
利息覆蓋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融資成本	22.9	8.9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 x 100%	25.4%	7.5%
股本回報率	純利／權益總額 x 100%	132.1%	35.3%
純利率	純利／收益 x 100%	9.5%	6.2%

附註：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董事款項。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節。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資產回報率減少乃由於純利由截至2016年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而應收合約工程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30.1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58.9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1%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約58.7%及權益增加約54.6%所致。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純利約6.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22.9倍及8.9倍。利息覆蓋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53.9%及融資成本增加約27.0%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分節。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借款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約246.7%增至約25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由權益增加約6.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債務增加乃主要為若干新項目開始階段作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2及1.3。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合約工程款以及銀行借款均有所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應收合約工程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內承接的若干項目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已於2017年3月31日獲客戶核證。該等成本包括建築材料成本以及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分包費用。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因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票。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金融工具」一節。

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關連人士交易」一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而我們乃以內部資源為該等股息派付撥資。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須待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待股東批准並受任何適用法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示。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任何董事會計劃中所載金額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編纂]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及約[編纂]將由[編纂]承擔。

在[編纂]總額[編纂]當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於[編纂]將自權益扣除。在餘下[編纂]中，約[編纂]將如上文所述由[編纂]承擔及約[編纂]將於損益中扣除。[編纂]約[編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情況」及「概要－[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以[編纂]（「[編纂]」）24,000,000股[編纂]及[編纂]（「[編纂]」）176,000,000股[編纂]及40,000,000股[編纂]的方式建議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對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17年3月31日或[編纂]及[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本集團	本集團每股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編纂]及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編纂][編纂]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本集團	本集團每股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編纂]及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編纂][編纂]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9,217,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及[編纂][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將提呈[編纂][編纂]及[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該款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前於損益中扣除）。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後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會收取[編纂]。有關該等[編纂]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分節。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編纂]後開始首個全年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2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寶發控股有限公司及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載於第I-3至第I-[29]頁，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第I-[29]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刊發日期為〔●〕年〔●〕月〔●〕日的本文件（「本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資料，並闡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2,029	109,607
服務成本		<u>(147,060)</u>	<u>(90,056)</u>
毛利		24,969	19,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12	148
行政開支		(4,591)	(6,290)
融資成本	8	(899)	(1,142)
其他開支		<u>—</u>	<u>(3,197)</u>
除稅前溢利	9	19,691	9,070
稅項	11	<u>(3,266)</u>	<u>(2,28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425</u>	<u>6,7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	649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款	15	30,112	58,930
應收進度款	16	8,425	3,354
應收保留金	17	9,831	7,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72	7,914
應收董事款項	19	7,392	—
可收回稅項		—	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800	2,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64	9,465
		64,596	89,755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款	15	1,50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786	22,233
應付董事款項	19	3,260	7,055
應付稅項		2,237	—
銀行借款	22	26,466	41,899
銀行透支	20	942	—
		52,193	71,187
流動資產淨額		12,403	18,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32	19,2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3,000
保留溢利		9,432	16,217
權益總額		12,432	19,2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u>3,000</u>	<u>(543)</u>	<u>2,45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6,425	16,42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u>—</u>	<u>(6,450)</u>	<u>(6,45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000	9,432	12,4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6,785</u>	<u>6,785</u>
於2017年3月31日	<u><u>3,000</u></u>	<u><u>16,217</u></u>	<u><u>19,217</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691	9,070
經調整：		
折舊	7	42
利息開支	899	1,142
利息收入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597	10,249
應收合約工程款增加	(18,047)	(28,818)
應收進度款減少	3,624	5,071
應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7,320)	2,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20	(4,343)
應付合約工程款減少	(7,006)	(1,5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005	4,879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6,373	(11,8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73)	(5,4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00	(17,24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662)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7,392)	7,39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0)	(2,00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28)	8,534
融資活動		
籌借新銀行借款	81,555	77,004
償還銀行借款	(64,131)	(61,571)
董事墊款	8,935	24,035
償還董事款項	(12,323)	(20,033)
已付利息	(692)	(1,142)
已付股息	(6,450)	(700)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4	16,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6	8,0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	1,4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	9,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4	9,465
銀行透支	(942)	—
	1,422	9,46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持有83%及17%權益。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段。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貨幣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如附註31所載）的呈列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集團重組（更多詳情闡釋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前，寶發香港由周先生持有83%及余先生持有17%。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4月21日，永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7年5月2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且1股未繳股款股份初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永盟，另外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盟。
- (iii) 於2017年6月8日，寶發集團有限公司（「寶發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周先生及余先生將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寶發BVI。代價以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貴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結付。貴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發BVI持有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及余先生已提名永盟持有100股新股。完成上述交易後，寶發香港由寶發BVI全資擁有。

重組涉及貴公司與寶發BVI註冊成立及將貴公司與寶發BVI在寶發香港與其股東之間進行分拆。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2017年[●]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寶發香港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財年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由於寶發香港為一間私營公司，故寶發香港無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其財務報表，而寶發香港亦未曾呈交財務報表。寶發香港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提述核數師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強調事項；亦不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寶發香港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可能產生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信貸虧損尚未產生時提早作出撥備。然而，在 貴集團作出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增加有關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安排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963,000港元（如附註2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以致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貴公司董事作出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並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及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各項活動已達到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貴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的政策乃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尚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同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乃僅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認為有可能收回時予以列賬。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則盈餘列示為應收合約工程款。對於進度款項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盈餘列示為合約工程應付款項。開展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負債及作為預收賬款。已開展工程所欠付但未由客戶支付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應收進度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減（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進度款、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應收進度款及應收保留金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進度款及應收保留金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進度款及應收保留金等被認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在 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境外業務期間的損益中確認。對於並非境外業務的集團實體，匯兌差額乃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在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闡述）時，以下為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年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個別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而計算完成百分比時須估計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制定的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以可靠估計毛利率，管理層定期審閱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完成的成本，尤其是於超支及於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隨著建築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估計，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收入及毛利。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由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集中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本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客戶行業分部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業務分部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過往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住宅物業	25,020	85,843
商業物業	147,009	23,764
	<u>172,029</u>	<u>109,6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年度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貴集團的業務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比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87,628	11,844
客戶B	28,309	不適用*
客戶C	23,448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37,381
客戶E	—	27,892

* 來自此客戶的收入分別不足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5
匯兌收益	212	143
	212	148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692	1,142
應付董事款項	207	—
	899	1,1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0)	3,116	3,458
其他員工成本	5,246	9,703
給予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	345
員工成本總額	8,627	13,506
核數師酬金	6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69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罰款 (附註)	—	447

附註：根據稅務局於2017年6月1日發出的通知，其告知寶發香港由於延遲提交2015/16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表而擬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作出補加稅評稅，因此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撥備約447,000港元（即就上述事項估計的處罰）並計入其他開支。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余先生（行政總裁）	80	837	440	18	1,375
周先生	80	375	250	18	723
黃錦文先生	—	710	290	18	1,018
	160	1,922	980	54	3,116
<u>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余先生（行政總裁）	200	1,155	170	18	1,543
周先生	200	675	90	18	983
黃錦文先生	—	789	125	18	932
	400	2,619	385	54	3,458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余先生亦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

酌情花紅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樂先生、龍卓華博士及王志勇先生）酬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獲貴公司委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中。其餘兩名人士的酬金載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089	1,285
— 酌情花紅	445	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570</u>	<u>1,526</u>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3,266</u>	<u>2,28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貴集團並無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計提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費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691</u>	<u>9,07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費	3,249	1,4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	5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稅項減免	(20)	(20)
其他	(2)	275
稅費	<u>3,266</u>	<u>2,2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寶發香港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450,000港元。由於認為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或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考慮到貴集團的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如附註2所載）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進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	—
添置	—	36	36
於2016年3月31日	—	36	36
添置	327	335	662
於2017年3月31日	327	371	698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	—	—
年度撥備	—	7	7
於2016年3月31日	—	7	7
年度撥備	16	26	42
於2017年3月31日	16	33	49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	29	29
於2017年3月31日	311	338	6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

租賃改進	按租期
傢俬及辦公設備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295,083	269,653
減：進度款項	(266,473)	(210,723)
	<u>28,610</u>	<u>58,93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款	30,112	58,930
應付合約工程款	(1,502)	—
	<u>28,610</u>	<u>58,930</u>

16. 應收進度款

應收進度款指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建築服務款項，通常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14至30日內到期。相對於已驗證工程的應收款項，保留金通常會被扣留，其中50%的保留金一般在建築服務完成時發還，而其餘50%則於建築項目獲最後結賬時發還。

應收進度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7,000	—
31至90天	415	913
90天以上	1,010	2,441
	<u>8,425</u>	<u>3,354</u>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進度款的信貸質素。根據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全部應收進度款被視為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應收進度款結餘中總賬面值分別為3,078,000港元及3,354,000港元的款項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進度款的賬齡：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68	1
31至90天	5	611
90天以上	1,005	2,742
	<u>3,078</u>	<u>3,354</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應收款項	6,479	6,502
一年後應收款項	3,352	689
	<u>9,831</u>	<u>7,191</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分別有8,883,000港元及5,922,000港元尚未逾期，及剩下結餘分別有948,000港元及1,269,000港元已逾期，其中457,000港元及171,000港元已分別逾期一年以上。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46	5,122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126	374
	<u>2,672</u>	<u>7,914</u>

19.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為應收周先生未償還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4月1日，應收董事結餘為零。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7,392,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為應付周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為應付周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22%及0.02%計息，並被抵押以作為貴集團獲得擔保函及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1,000,000港元（其中999,000港元已動用）的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1.15%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3.85%。結餘為按需償還、由一間關聯公司（受一名董事的親屬控制）持有的物業抵押及由貴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擔保（載於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32	14,836
應付保留金－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1,642	2,772
應付保留金－須於一年後支付的金額	2,054	542
應計費用	358	2,583
預收賬款	—	1,500
應付股息	700	—
	<u>17,786</u>	<u>22,23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1,389	10,392
31至60天	1,173	3,013
61至90天	34	989
90天以上	436	442
	<u>13,032</u>	<u>14,836</u>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22,548	37,909
銀行透支	3,918	3,990
	<u>26,466</u>	<u>41,89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賬面值的銀行借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13,633	32,982
－一年至兩年	2,758	4,381
－兩年至五年	7,515	4,498
－五年後	2,560	38
	<u>26,466</u>	<u>41,8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		
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13,633	32,982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12,833	8,917
	<u>26,466</u>	<u>41,899</u>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1%至2%的年利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4.6%的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至3.75%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93%至4.25%。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1%至2.75%的年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4.6%的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至3.25%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15%至4.25%。銀行貸款以董事所持物業及貴公司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以及由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載於附註30）。此外，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入銀行貸款的金額分別為3,575,000港元及14,823,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減4.15%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4.2%，於2017年3月31日按最優惠利率減1.8%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3.45%。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以貴公司董事的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以及由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載於附註30）。

23.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股本均指寶發香港的股本。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於以下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3	1,404
一年至兩年	—	559
	<u>373</u>	<u>1,963</u>

經營租賃款項為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賃為期一至兩年不等。

25. 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獲抵押，以分別作為貴集團獲得若干擔保函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載於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託管。貴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對該計劃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撥付資金。中國附屬公司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319,000港元及399,000港元分別為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各附註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8	22,3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096	67,10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進度款、應收保留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微乎其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是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亦面對有關應付董事定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0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增／減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升	(229)	(350)
— 由於利率下降	229	350

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交易對手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一隻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進度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降低。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就應收進度款3,254,000港元及2,647,000港元（分別約佔應收單一客戶進度款39%及79%）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五位最高額結餘客戶進度款為8,005,000港元及3,354,000港元（分別約佔應收進度款總額95%及100%）。

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就應收保留金4,562,000港元及1,985,000港元（分別約佔應收單一客戶保留金46%及28%）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五位最高額結餘客戶保留金分別為8,874,000港元及5,888,000港元（分別約佔應收保留金90%及82%）。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知名組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亦面臨與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有關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倚賴董事墊款及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言，非折現款額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6年3月31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78	6,950	546	2,054	17,428	17,428
應付董事款項	6.00	3,260	—	—	—	3,260	3,260
銀行借款	3.43	26,466	—	—	—	26,466	26,466
銀行透支	3.85	942	—	—	—	942	942
		<u>38,546</u>	<u>6,950</u>	<u>546</u>	<u>2,054</u>	<u>48,096</u>	<u>48,096</u>
<u>於2017年3月31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45	5,200	663	542	18,150	18,150
應付董事款項	—	7,055	—	—	—	7,055	7,055
銀行借款	3.30	41,899	—	—	—	41,899	41,899
		<u>60,699</u>	<u>5,200</u>	<u>663</u>	<u>542</u>	<u>67,104</u>	<u>67,104</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或1個月內」時間段內。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26,466,000港元及41,899,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銀行借款</u>							
於2016年3月31日	3.43	11,381	520	2,342	13,800	28,043	26,466
於2017年3月31日	3.30	11,714	3,167	18,911	9,279	43,071	41,8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3,800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Goldb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就物業抵押支付佣金 (附註b)	—	180
	Polyfaith Holdings Limited*	就物業抵押支付佣金 (附註b)	130	225
	Polynet Development Limited*	就物業抵押支付佣金 (附註b)	43	140
	Polykind Far East Limited*	就物業抵押支付佣金 (附註b)	140	210
	余先生	就物業抵押支付佣金 (附註b)	—	225
	周先生	支付利息開支	207	—

* 上述關聯公司由貴公司董事周先生或其親屬控制。

(b) 貴公司董事所持有的物業（載於上文附註(a)）及貴公司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被抵押及貴公司董事授予個人擔保用作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獲授銀行融資約33,348,000港元及61,749,000港元的擔保，其中31,208,000港元（包括載於附註29的書面保證）及41,899,000港元已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被動用。據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7年3月31日以貴公司董事所持物業及貴公司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以及個人擔保所作抵押將於[編纂]前全部獲解除。

(c)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余先生就貴集團於一份建築合約下的合約財務責任以一位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於2016年3月31日，該項擔保金額為22,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

31.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公司擁有以下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持有：								
Polyfai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8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寶發香港	香港 2006年2月9日	香港	3,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幕牆建築及工 程	(b)
深圳寶發幕牆 科技有限公司 (「寶發深圳」)	中國 2017年1月9日	中國	1,000,000港元 (附註d)	不適用	100%	[100%]	外牆系統設計	(c)

除寶發深圳的財年年結日為12月31日外， 貴集團目前所有旗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年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寶發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寶發香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晉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c) 由於新成立及尚未到期刊發財務報表，因此寶發深圳尚未編製2017年1月9日（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於2017年3月31日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2017年〔●〕，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正式完成。

33.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旨在說明以[編纂]（「[編纂]」）[編纂]股[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的方式建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對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17年3月31日或[編纂]及[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本公司	
於2017年		本公司	擁有人
3月31日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擁有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備考	備考
經審核		經調整	經調整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按[編纂]價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9,217,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及[編纂][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將提呈[編纂][編纂]及[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該款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前於損益中扣除）。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後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遁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詳細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毋須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2樓1206-7室，且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周先生及余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及通告文件。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7年5月25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永盟控股及向永盟控股另外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2017年6月8日，1股悉數繳足的實發集團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周先生及余先生〕將實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實發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向〔周先生及余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及將已發行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結付。本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發集團持有實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及余先生〕已提名永盟控股持有該100股新股；
- (d)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已透過新增[編纂]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及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界定）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3. 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實施該等規則、授予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修改及／或修訂為有效；(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不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各自當時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儘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且董事已獲授權進行[編纂]，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編纂]權益外，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相關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第(iv)及(v)分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提述。除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購回建議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股東已根據日期為〔●〕的一項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為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一間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購回亦可自資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本公司將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我們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然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去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我們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回顧財年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相關）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令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彌償保證契據；
- (ii) 不競爭契據；及
- (iii)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或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A POLYFAIR	304197574	寶發香港	香港	6、37及	2017年
^B POLYFAIR				42	7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polyfaircurtainwall.com.hk	寶發香港	2014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好倉）	[編纂]

附註：永盟控股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其分別由周先生及余先生擁有83%及17%。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永盟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侯白雪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周先生、余先生及黃錦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生效日期滿一年後可由本公司每年增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周先生	1,440,000
余先生	1,920,000
黃錦文先生	1,1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在相關委任函件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為18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116,000港元及3,458,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4,200,000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現時擬定的安排，待[編纂]，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港元
周先生	[1,440,000]
余先生	[1,920,000]
黃錦文先生	[1,1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港元
吳家樂先生	[180,000]
龍卓華博士	[180,000]
王志勇先生	[18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承擔的職責所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自付費用。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編纂]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隨即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的任何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總價值（按上述授出日期（或倘上述授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在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時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形成內幕消息或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及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佈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購股權期限」）生效及有效，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對於在該期間結束時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i)(5)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在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根本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xxii)(5)所述的事件而構成終止其受聘或委聘的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8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以計劃安排方式除外）

倘以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第(XV)分段所訂明的以計劃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 透過計劃安排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在所需大會上經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惟僅可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止，其後要約將告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除按第(xv)分段所述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分要約外，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以供考慮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亦需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有關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效後，除之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

或同時變動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彼等的意見，變動乃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一直與其過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有關修訂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本段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的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構成約束。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如有）。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該購股權計劃下尚有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以上所述，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受(xx)分段所述條文規限）；
- (2) (xii)、(xiii)或(xv)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3) 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的剩餘股份的前提下，(xiv)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4) 在計劃安排生效的前提下，(xvi)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5) 在(xii)段所述延期（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於下文(xxii) (6)段所訂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受僱或獲委聘外），不再成為參與者之日。從本集團一間公司調任至另一間公司不被視為終止受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參與者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其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8)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9) (xix)分段所述的購股權獲註銷。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通過董事決議案進行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不得進行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出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基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利益進行修訂，除非股東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發行條款不利，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的權利而須按股東要求取得承授人的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權力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的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經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指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的任何應付稅項負債，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或經考慮重組後在本集團任何市場須繳付的任何稅項。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毋須承擔以下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其中包括）：

- (i) 直至〔2017年3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任何集團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ii) 就任何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開始及至[編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或
- (iii)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本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條文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v) 倘該稅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因該等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或
- (vi) 倘該稅項因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在集團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就因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蒙受的所有金額、支出、費用、需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開支、負債、罰款、懲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並隨時應要求令彼等獲得彌償：

- (a) 因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作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由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或侵權性質）或其他行動，包括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分節所披露的本集團任何申索；
- (b)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企業文件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及
- (c) 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包括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的本集團不合規事件），惟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重大申索」及「業務－不合規事件」等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開辦費用約為[編纂]，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編纂]詳情

[編纂]

10.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地址為[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股份[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纂]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編纂]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編纂]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並不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編纂]、同意書、[編纂]的詳情陳述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6.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所述的若干陳述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8. 公司法；
9.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0.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1.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12. [編纂]的詳情陳述。